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及溫慶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

公司代码：688331

公司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致力于创新疗法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公司积极布局覆盖多项疾病治疗领域的在研产品管线，未来仍将维持相应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产品进行临床前研究、全球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以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药物开发工作。同时，公司新药上市申请等注册工作、上市后的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带来持续费用投入，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阶段性影响，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在本报告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因素，敬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王威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建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7,212.54万元。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3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报全文和摘要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昌生物	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瑞美京医药	指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医药上海	指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荣昌生物科技	指	上海荣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美国	指	RemeGen Biosciences, Inc.（曾用名 RC Biotechnologies, Inc.）
荣昌生物香港	指	RemeGen Hong Kong Limited（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I-NOVA	指	I-NOVA Limited
烟台荣达	指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荣谦	指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荣益	指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荣实	指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荣建	指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RC-Biology	指	RC-Biology Investment Ltd.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药监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简称 NMPA），原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简称 CFDA）
药品审评中心/CDE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批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of NMPA）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融合蛋白	指	通过 DNA 重组技术得到的两个基因重组后的表达产物
抗体	指	机体的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 B 淋巴细胞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反应的免疫球蛋白
单克隆抗体/单抗	指	由一个 B 细胞分化增殖的子代细胞所分泌的高度均质性针对单一抗原决定簇的特异性抗体
双特异性抗体/双抗	指	含有 2 种特异性抗原结合位点的人工抗体，能在靶细胞和功能分子或细胞之间架起桥梁，激发具有导向性的免疫反应

ADC	指	抗体药物偶联物，由单克隆抗体与细胞毒素等小分子药物偶联而成的药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简称 ADC）
GMP	指	食物、药品、医疗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法规，在中国特指由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IND	指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NDA	指	新药申请（New Drug Application）
BLA	指	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
注册性临床	指	可用于申请药品注册批准的临床研究
优先审评	指	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
孤儿药资格	指	主要授予针对美国患者数量少于 20 万人的疾病的药物，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的药物在 FDA 批准上市后，可在美国享受上市后 7 年的研发独占期（在此期间，其他公司不可进行相关临床试验）、上市申请快速通道以及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
快速通道资格	指	属于 FDA 的特别审批程序，主要用于加快治疗重大疾病药物或未满足临床需求药物的审评过程，包括癌症、艾滋病、阿尔茨海默病等。获得快速通道认定的新药将享受更多 FDA 会议交流机会以及更多 FDA 关于临床试验的设计和生物标记物等的选择的书面交流机会，若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则拥有优先审批权和加速批准权，此外药物申请方可进行滚动式评审，即可以提交已完成 BLA 或 NDA 章节，而不是必须完成所有章节后才可进入审评
突破性疗法	指	旨在加速开发及审查治疗严重的或威胁生命的疾病的新药，且其初步临床试验证据必须显示该药物在一个或多个“临床有意义”的终点上可证明药品具备“实质性改善”，获得突破性疗法认定的新药在研发中可享受快速通道药物所享有的所有特权
附条件批准上市	指	是国家药监局为加快具有突出临床价值的临床急需药品上市的特别审评制度，指用于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公共卫生方面急需的药品，现有临床研究资料尚未满足常规上市注册的全部要求，但已有临床试验数据显示疗效并能预测其临床价值，在规定申请人必须履行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基于替代终点、中间临床终点或早期临床试验数据而批准上市
CDMO	指	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企业（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简称 CDMO），指为制药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特别是创新药工艺研发及小批量制备，工艺优化、放大生产、注册和验证批生产，商业化生产等服务的专业机构
自免	指	自身免疫系统疾病
SLE	指	系统性红斑狼疮（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NMOSD	指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Neuromyelitis Optica Spectrum Disorder）
RA	指	类风湿关节炎（Rheumatoid Arthritis）
SD	指	干燥综合征（Sjögren's Disease）

IgA 肾病	指	免疫球蛋白 A 肾病 (Immunoglobulin A Nephropathy)
MG	指	重症肌无力 (Myasthenia Gravis)
GC	指	胃癌 (Gastric Cancer)
UC	指	尿路上皮癌 (Urothelial Cancer)
BC	指	乳腺癌 (Breast Cancer)
NSCLC	指	非小细胞肺癌 (Non-small Cell Lung Carcinoma)
AMD	指	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又称老年性黄斑变性
wAMD	指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Wet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DME	指	糖尿病黄斑水肿 (Diabetic Macular Edema)
DR	指	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 (Diabetic Retinopathy)
靶点	指	即药物治疗针对的目标分子, 通常在疾病的病理过程中扮演重要作用, 药物通过抑制或激活该目标分子的生物活性产生临床药效
BLyS	指	B 淋巴细胞刺激因子 (B Lymphocyte Stimulator)
APRIL	指	增殖诱导配体 (A Proliferation-inducing Ligand)
IgA	指	免疫球蛋白 A (Immunoglobulin A)
PD-L1	指	程序性死亡配体 1 (Programmed Death ligand 1)
c-MET	指	细胞间质上皮转换因子 (Cellular-mesenchymal Epithelial Transition Factor)
VEGF	指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FGF	指	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FGFR	指	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受体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Receptor)
PD-1	指	程序性死亡受体 1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
MSLN	指	间皮素 (全称 mesothelin)
TAC1	指	一种跨膜蛋白, 属肿瘤坏死因子受体超家族成员, 配体为 APRIL 和 BLyS
Fc	指	一种只包括抗体重链恒定区的蛋白质片段
IgA/IgG/IgM	指	血清中免疫球蛋白 A/G/M
MTX	指	甲氨蝶呤 (Methotrexate), 是当前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主要药物之一
HER2 过表达	指	肿瘤组织样本 HER2 标志物的 IHC 测试结果为 IHC 2+或 3+
HER2 低表达	指	肿瘤组织样本 HER2 标志物的 IHC 和 FISH 测试结果为 IHC 2+ 且 FISH-
IL	指	白细胞介素 (Interleukin)
IHC	指	免疫组织化学法 (Immunohistochemistry)
FISH	指	荧光原位杂交法 (Fluorescence in situ Hybridization)
HR	指	激素受体 (Hormone Receptor)
SELENA-SLEDAI	指	SELENA-SLE 疾病活动性指数, 代表患者在基线时系统性红斑狼疮疾病活动指数
DAS28	指	28 处关节疾病活动性评分, 是类风湿关节炎的一种疾病活动的量度
ORR	指	客观缓解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 指肿瘤缩小达到一定量并且保持一定时间的病人的比例
cORR	指	确证的客观缓解率 (Confirmed Objective Response

		Rate)
MTD	指	最大耐受剂量 (Maximum Tolerated Dose), 指在外来化合物急性毒性实验中, 化学物质不引起受试对象出现死亡的最大剂量
DCR	指	疾病控制率 (Disease Control Rate), 指肿瘤缩小或稳定且保持一定时间的病人的比例
PFS	指	无进展生存时间 (Progression-free Survival), 指由随机至第一次发生疾病进展或任何原因死亡的时间, PFS 能在患者死亡前被评价, 观察所需的随访时间更短, 相应所需样本量更小
OS	指	总生存期 (Overall survival), 指由随机至因任何原因引起死亡的时间
ESSDAI	指	描述疾病活动程度的指数, 涵盖了全身 12 个方面, 包括全身情况、淋巴结病变、腺体、皮肤、关节、肺、肾、肌肉、外周神经系统、中枢神经系统、血液和生化, 每个方面按照其活动程度分为 3-4 个水平, 每个方面的权重由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得到
PK	指	药代动力学 (Pharmacokinetic), 定量研究药物在生物体内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 并运用数学原理和方法阐述血药浓度随时间变化的规律的一门学科
PD	指	药效动力学 (Pharmacodynamics), 药物剂量对药效的影响研究
DOR	指	响应时间 (Duration of Response)
QA	指	质量保证 (Quality Assurance) (部门), 是为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品质要求, 而在品质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
QC	指	质量控制 (Quality Control) (部门), 是为使产品或服务达到质量要求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方面的活动
EGFR	指	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荣昌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RemeGe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emeG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006

公司网址	www.remegen.cn
电子信箱	ir@remege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庆凯	梁玮
联系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电话	0535-3573685	0535-3573685
传真	0535-6113517	0535-6113517
电子信箱	ir@remegen.com	ir@remege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http://www.cs.com.cn) 证券时报(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荣昌生物	688331	无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荣昌生物	9995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晶、朱雯扬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浩龄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兆明、高元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3.31-2025.12.31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251,051,061.93	1,716,861,688.03	89.36	1,082,953,432.23
利润总额	710,398,488.34	-1,468,360,802.55	不适用	-1,511,229,17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649,797.14	-1,468,360,802.55	不适用	-1,511,229,17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675,464.67	-1,507,642,371.37	不适用	-1,543,345,63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1,895.38	-1,114,303,513.20	不适用	-1,502,816,958.1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8,821,657.57	1,986,200,620.94	81.69	3,437,268,153.89
总资产	7,248,072,288.97	5,498,518,168.82	31.82	5,528,240,704.5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2.73	不适用	-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2.73	不适用	-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2.81	不适用	-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7	-54.07	不适用	-3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55.52	不适用	-36.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49	89.69	减少52.20个百分点	120.6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9.36%，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公司核心产品泰它西普、维迪西妥单抗国内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授予 Vor Biopharma Inc. 泰它西普除大中华区以外全球范围内的独家开发与商业化权利，技术授权收入大幅增加；

2、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营业收入增加；此外，产品毛利率持续增长、

销售费用率下降、研发管线优化及技术授权导致相关研发费用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本年技术授权收款和产品销售回款增加；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1.69%，主要是由于上述第 2 条原因导致的亏损转盈利所致，此外，2025 年 5 月完成的 H 股配售以每股 42.44 港元发行 19,000,000 股新 H 股，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增加大幅增厚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1.82%，主要系公司新增技术授权导致，此外，上述第 2 条原因导致的亏损转盈利也导致资产总额增加。另外，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完成 19,000,000 股 H 股配售，进一步推动总资产增长；

6、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实现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公司上述第 2 条原因导致的公司由亏损转盈利导致；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减少 52.2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涨，另研发管线优化及技术授权导致相关研发费用减少。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5,968,624.06	571,984,814.25	621,879,591.47	1,531,218,03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144,470.06	-195,424,193.01	-101,131,912.31	1,260,350,37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2,059,228.07	-193,458,311.60	-99,726,700.01	612,919,70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88,315,133.08	-57,224,122.19	462,596,689.21	-164,105,538.56

现金流量净额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0,618.72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929,189.47	-789,246.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68,041.11	计入其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552,381.67	34,875,792.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4,385,244.84	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38,725.87	7,020,317.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68,334.76	主要为捐赠支出	-12,480,349.25	-8,906,875.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524.86
合计	641,974,332.47		39,281,568.82	32,116,462.9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加计抵减	6,034,078.68	经营活动税收优惠
与长期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720,066.19	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44,860.97	经营活动税收优惠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 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743,547,502.40	-1,399,625,356.37	不适用	-1,425,667,683.73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313,437.97	115,174,185.71	55,860,747.7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37,475.88	10,084,227.81	6,046,751.93	-1,453,248.07
应收款项融资	11,097,822.85	58,785,548.20	47,687,725.3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15,510,584.77	1,215,510,584.77	645,416,963.19
合计	74,448,736.70	1,399,554,546.49	1,325,105,809.79	643,963,715.12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涉及商业秘密，本报告对公司部分客户的信息进行豁免披露。公司已针对上述豁免披露事项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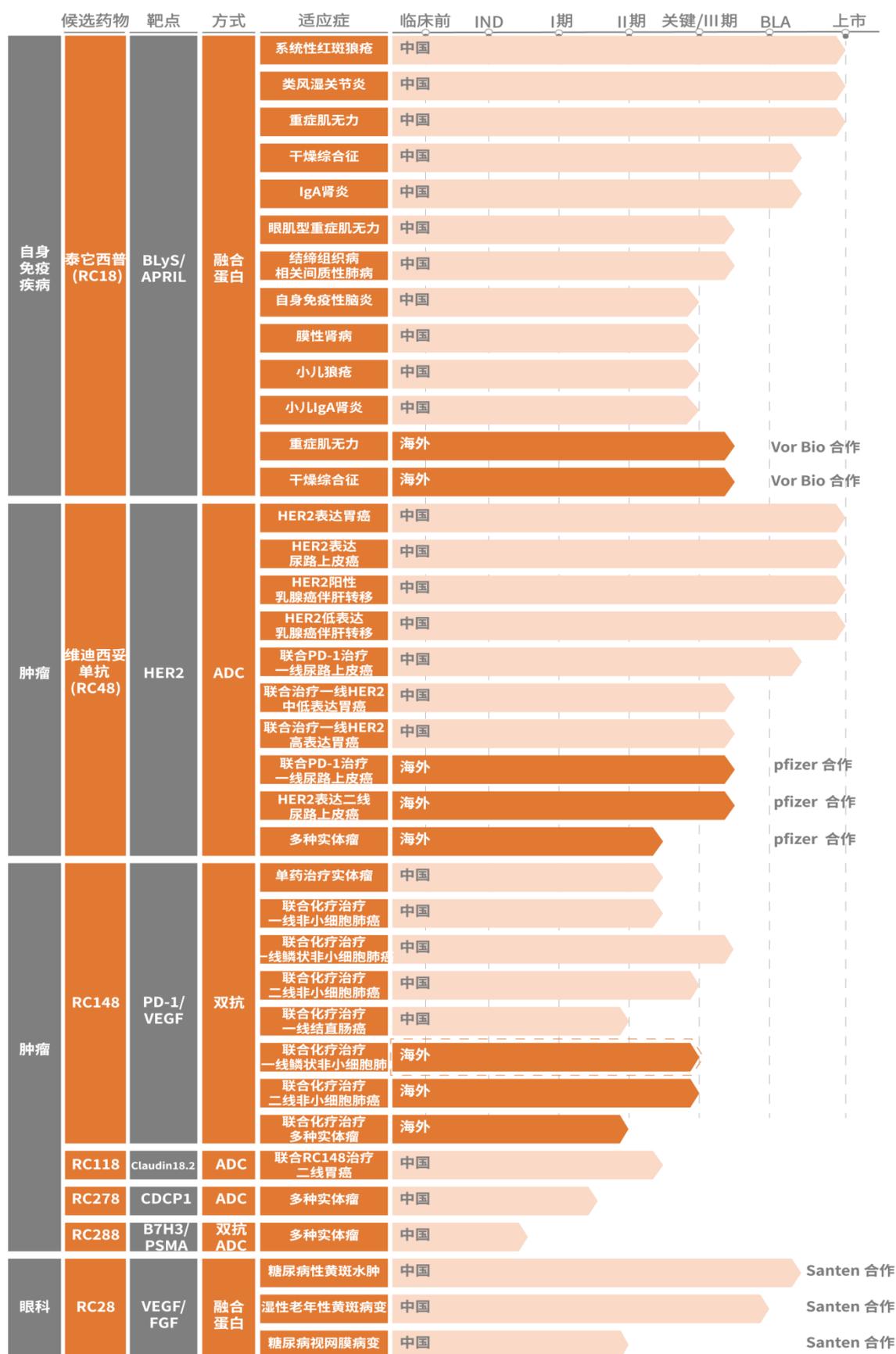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具有全球化视野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抗体融合蛋白、单抗及双抗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领域。公司致力于发现、开发与商业化创新、有特色的同类首创（first-in-class）与同类最佳（best-in-class）生物药，以创造药物临床价值为导向，为自身免疫疾病、肿瘤疾病、眼科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提供安全、有效、可及的临床解决方案，以满足大量尚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管线情况如下：



注：截至本报告公布日，RC148 在海外联合化疗治疗一线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III 期临床研究与 FDA 沟通顺利。

2、主要产品情况

1、泰它西普（代号 RC18，商品名泰爱®）

泰它西普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款、同类首创（first-in-class）的注射用重组 B 淋巴细胞刺激因子（BLyS）/增殖诱导配体（APRIL）双靶点的新型融合蛋白产品，可同时抑制 BLyS 和 APRIL 两个细胞因子与 B 细胞表面受体的结合，“双管齐下”阻止 B 细胞的异常分化和成熟，从而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截至本报告期末，泰它西普在中国已获得系统性红斑狼疮、重症肌无力和类风湿关节炎三个适应症的上市许可。

2025 年 6 月，根据公司与 Vor Bio 的授权许可，Vor Bio 继续推进泰它西普在海外的临床试验。



图一：注射用泰它西普

泰它西普取得的进展如下：

（1）系统性红斑狼疮(SLE)

2021 年 3 月，泰它西普针对标准治疗反应不佳的中度至重度 SLE 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有条件上市批准，并于 2023 年 11 月在中国由附条件批准转为完全批准。泰它西普在 2021 年、2023 年和 2025 年三次被纳入医保目录。

（2）重症肌无力(MG)

■ 中国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中国启动了泰它西普用于治疗全身型重症肌无力（gMG）的 III 期临床试验。2024 年 8 月，该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2024 年 10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正式受理该适应症的上市申请，并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此前，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获得 CDE 认定为治疗全身型重症肌无力的突破性治疗药物。2025 年 5 月，该适应症在中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2025 年 12 月，该适应症被纳入 2025 年医保药品目录。

2025 年 4 月公司在美国神经病学学会（AAN）年会上公布了泰它西普在中国治疗 MG 的 III 期临床研究的数据。研究共纳入 114 例基线 MG-ADL 评分 ≥ 6 分、QMG 评分 ≥ 8 分的 gMG 患者，其中泰它西普组与安慰剂组各 57 例，研究分为 24 周双盲治疗期及后续开放标签扩展期，此次公布的是双盲期结果。

研究结果显示，泰它西普可持续显著改善全身型重症肌无力患者的临床状况，且安全耐受：

泰它西普治疗 4 周起，相比安慰剂，MG-ADL 和 QMG 评分明显改善。

泰它西普治疗 24 周，MG-ADL 评分较基线降低 5.74 分，安慰剂组降低 0.91 分；MG-ADL 评分改善 ≥ 3 分的患者比例高达 98.1%，远高于安慰剂组的 12%。MG-ADL 评估 MG 患者的症状对日常生活质量的影响，侧重患者主观体验和日常功能。以上数据表明患者接受泰它西普治疗后，具有显著的临床意义的改善。

泰它西普治疗 24 周，QMG 评分较基线降低 8.66 分，安慰剂组降低 2.27 分；QMG 评分改善 ≥ 5 分的患者比例达 87%，远高于安慰剂组的 16%。QMG 评估患者全身肌群肌力和耐力，侧重客观测量。泰它西普的数据表明患者在接受治疗后，病情显著减轻。MG-ADL 和 QMG 在评估治疗应答方面具有很强的相关性，两者结合可全面反映病情。

持续改善趋势：随时间推移，泰它西普组 MG-ADL 和 QMG 评分持续下降，第 24 周改善幅度达峰值。

泰它西普治疗期间整体安全耐受，总体不良事件（AE）发生率与安慰剂组相当，感染类 AE 发生率低于安慰剂组（45.6% vs 59.6%）。

2025 年 10 月，公司在美国神经肌肉与电诊断医学学会（AANEM）年会上公布了泰它西普用于治疗全身型重症肌无力（gMG）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的 24-48 周开放标签延长研究（OLE）数据。

●第 48 周时，持续接受泰它西普治疗 48 周的患者 MG-ADL 评分较基线平均下降 7.5 分，而安慰剂转至泰它西普组治疗 24 周的患者 MG-ADL 评分较基线平均下降 6.3 分；第 48 周两组 MG-ADL 评分改善 ≥ 3 分的患者比例分别为 96.2%和 90.2%。

●第 48 周时，持续接受泰它西普治疗 48 周的患者 QMG 评分较基线平均下降 9.8 分，而安慰剂转至泰它西普组治疗 24 周的患者 QMG 评分较基线平均下降 9.3 分；第 48 周两组 QMG 评分改善 ≥ 5 分的患者比例分别为 94.2%和 90.2%。

●泰它西普展现出与安慰剂相当且与其他自身免疫疾病（包括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关节炎、原发性干燥综合征和 IgA 肾病）研究中一致的良好安全性特征。未观察到新的安全性信号，多数不良事件为轻中度。

●在 OLE 阶段，持续接受泰它西普治疗的患者未报告注射部位反应，安慰剂转至泰它西普组患者的注射部位反应轻微、自限，无因注射部位反应导致的停药事件。

■海外

2022 年 10 月，公司获得 FDA 对于泰它西普用于治疗重症肌无力的孤儿药资格认定。2023 年 1 月，FDA 批准泰它西普的 IND 申请，以推进其用于治疗 MG 患者的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并授予其快速通道资格认定。2024 年 8 月，该临床研究获首例患者入组。2025 年 6 月，泰它西普获得欧盟委员会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ODD），用于治疗重症肌无力。2025 年 6 月，公司将泰它西普授权给 Vor Bio 后，Vor Bio 继续推进泰它西普用于治疗重症肌无力的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截止本报告期末，患者入组工作正在进行中。

（3）干燥综合征(SD)

■中国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中国启动该适应症的 III 期临床研究。2024 年 5 月该适应症完成患者入组工作，2025 年 8 月，该适应症的 III 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公司随后向 CDE 递交新药上市申请（NDA）。

2025 年 10 月，泰它西普治疗干燥综合征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以“最新突破性壁报”的形式在 2025 ACR 展示。这是一项在中国开展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 III 期试验，纳入了抗 SSA 阳性、活动性干燥综合征患者。381 名患者被随机分配接受每周皮下注射泰它西普 160mg、泰它西普 80mg 或安慰剂组，持续 48 周。在第 24 至 48 周期间，安慰剂组中治疗反应不足的患者可在盲态条件下以 1:1 的比例转换为接受泰它西普 160mg 或泰它西普 80mg 治疗。

该研究的主要终点是第 24 周时 ESSDAI（欧洲抗风湿病联盟干燥综合征疾病活动指数）较基线的变化，关键次要终点包括第 48 周时 ESSDAI 较基线的变化，第 24 和 48 周时 ESSDAI 达到临床有意义改善（ESSDAI 降低 ≥ 3 分）或达到低疾病活动度（ESSDAI < 5 分）的患者比例，第 24 和 48 周时 ESSPRI（欧洲抗风湿病联盟干燥综合征患者报告指数）降低 ≥ 1 分或 $\geq 15\%$ （症状显著改善）的患者比例等。

48 周结果的关键发现：

●ESSDAI 较基线的变化：第 24 周时分别为-4.4（160mg）、-3.0（80mg）和-0.6（安慰剂）；第 48 周时分别为-4.6（160mg）、-3.2（80mg）和-0.4（安慰剂），显示系统性疾病活动度的持续、剂量依赖性改善。

●ESSPRI 较基线的变化：第 24 周时分别为-1.88（160mg）、-1.31（80mg）和 -0.36（安慰剂）；第 48 周时分别为-2.56（160mg）、-1.74（80mg）和 -0.41（安慰剂），显示在口干、疲劳和疼痛方面的持续症状改善。

●ESSDAI 改善 ≥ 3 分的患者比例：第 24 周时分别为 71.8%（160mg）、47.1%（80mg）和 19.3%（安慰剂）；第 48 周时分别为 73.0%（160mg）、49.1%（80mg）和 16.5%（安慰剂）。

●ESSDAI < 5 分（低疾病活动度）的患者比例：第 24 周时分别为 49.6%（160mg）、28.8%（80mg）和 10.9%（安慰剂）；第 48 周时分别为 55.0%（160mg）、32.7%（80mg）和 12.2%（安慰剂）。

●ESSPRI 降低 ≥ 1 分或 $\geq 15\%$ （症状显著改善）的患者比例：第 24 周时分别为 86.2%（160mg）、63.0%（80mg）和 32.2%（安慰剂）；第 48 周时分别为 89.1%（160mg）、75.4%（80mg）和 33.3%（安慰剂）。

●泰它西普治疗干燥综合征患者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特征，并且与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重症肌无力和 IgA 肾病）的既往研究一致，未观察到新的安全性信号。大多数不良事件为轻度至中度。

■海外

2023 年 12 月，泰它西普在美国开展治疗 SD 的 III 期临床试验的 IND 申请获得 FDA 的批准。2024 年 3 月，泰它西普获得 FDA 授予的快速通道认定，用于治疗干燥综合征患者。截至本报告发布日，Vor Bio 已在美国启动该适应症的 III 期临床研究。

（4）免疫球蛋白 A 肾病（IgAN）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中国开展该适应症的 III 期临床研究，并于 2024 年 5 月完成全部入组。2025 年 8 月，该临床研究达到 A 阶段主要终点，随后在 2025 年 10 月，该适应症的上市申请获 CDE 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程序。

2025 年 11 月，该适应症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数据以“最新突破性口头报告（Late-Breaking Oral）”形式在 2025 年美国肾脏病学会（ASN）年会上发布。这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 III 期临床试验，纳入了 318 例接受标准治疗的成人 IgA 肾病患者，按 1:1 比例随机接受每周一次皮下注射泰它西普（240 mg）或安慰剂。该研究 A 阶段通过评估患者接受泰它西普/安慰剂 39 周治疗后 24 小时尿蛋白肌酐比（UPCR）较基线的变化，验证泰它西普在减少蛋白尿方面的有效性。研究结果显示：

●在 III 期研究的 A 阶段，泰它西普达到了降低蛋白尿的主要终点。泰它西普组患者在第 39

周时 24 小时 UPCR 较基线降幅达 58.9%，远超安慰剂组的 8.8%，第 39 周时泰它西普组 24 小时 UPCR 较基线的比值与安慰剂相比降低了 55% ($p < 0.0001$)。

●A 阶段所有次要终点均实现统计学显著获益。A 阶段次要终点评估了泰它西普对肾功能的保护效果——通过估算肾小球滤过率（eGFR）较基线的变化、eGFR 下降 $\geq 30\%$ 的患者比例进行衡量，其他次要终点还包括：24 小时尿白蛋白肌酐比（UACR）较基线的变化以及达到 UPCR < 0.8 g/g 的患者比例。

●治疗 39 周后，泰它西普组在所有次要终点均表现优异。与安慰剂相比，泰它西普稳定了肾功能，第 39 周时泰它西普组 eGFR 较基线变化的几何均值百分比基本保持稳定(-1.0%)，而安慰剂组明显恶化(-7.7%)；泰它西普组 eGFR 较基线下降 $\geq 30\%$ 的患者比例与安慰剂组相比显著降低（6.3% vs 27.0%）。泰它西普组达到 UPCR < 0.8 g/g 的患者比例显著高于安慰剂组（61.0% vs 19.5%）。

●探索性分析结果显示，泰它西普明显缓解患者的血尿症状。第 39 周时，泰它西普组血尿阳性的患者比例由基线的 71.1%下降至 20.9%，而安慰剂组血尿阳性的患者比例由基线的 71.3%上升至 73.5%。

●泰它西普总体安全性与已知特征一致，耐受性良好。泰它西普组严重不良事件发生率低于安慰剂组（2.5% vs 8.2%），未出现新的安全性信号。

（5）其他适应症：除上述适应症外，公司正在积极探索、评估泰它西普用于治疗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公司计划在国内启动泰它西普用于治疗眼疾型重症肌无力、结缔组织病引发的间质性肺疾病、膜性肾炎、自身免疫性脑炎、小儿系统性红斑狼疮和小儿 IgA 肾病等多个适应症的 III 期临床。另外，泰它西普得到研究者的广泛关注与兴趣，已开展数十项研究者发起的研究。

2、维迪西妥单抗（代号 RC48，商品名爱地希®）

维迪西妥单抗是公司研发的中国首个原创抗体偶联（ADC）药物，以肿瘤表面的 HER2 蛋白为靶点，能精准识别和杀伤肿瘤细胞，在治疗胃癌、尿路上皮癌、乳腺癌等肿瘤的临床试验中均取得了全球领先的临床数据，是我国首个获得美国 FDA、中国 CDE 突破性疗法双重认定的 ADC 药物，其用于治疗胃癌、尿路上皮癌的新药上市申请经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并作为具有突出临床价值的临床急需药品分别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在中国获附条件批准上市。

2021 年 8 月，根据公司与 Seagen Inc. 的授权许可，Seagen Inc. 继续推进维迪西妥单抗在海外的临床试验。2023 年 3 月，Pfizer 收购 Seagen Inc.，Pfizer 继续推进维迪西妥单抗在海外的临床试验。



图二：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维迪西妥单抗取得的进展如下：

(1) 尿路上皮癌 (UC)

■ 中国

1) 二线 UC

2021 年 12 月，维迪西妥单抗用于治疗 HER2 表达二线及以后尿路上皮癌(UC)获 NMPA 有条件上市批准。2023 年 1 月被纳入医保，并且在 2023 年和 2025 年底分别获得续约。

2025 年 3 月，维迪西妥单抗单药治疗后线 HER2 阴性(IHC 0)及 HER2 低表达(IHC 1+)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 (La/mUC) 的 II 期研究结果，全文发表在国际医学旗舰期刊 Med 杂志 (IF=12.8)。研究结果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所有患者客观缓解率 (ORR) 为 31.6%，疾病控制率 (DCR) 为 94.7%，中位无疾病进展生存期 (PFS) 5.5 个月，总生存期 (OS) 16.4 个月。其中，HER2 低表达 (IHC 1+) 患者的 ORR 高达 46.2%，中位 OS 延长至 26.8 个月；HER2 阴性 (IHC 0) 患者 DCR 达到 100%。这意味着即使肿瘤仅有少量 HER2 表达，甚至几乎不表达，仍有可能从维迪西妥单抗治疗中获益。

2) 一线 UC

2025 年 1 月，维迪西妥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 I b/II 期研究（RC48-C014）的结果在国际肿瘤学顶级期刊《肿瘤学年鉴》（Annals of Oncology, IF: 56.7）全文发表。这项研究是 HER2 靶向 ADC 联合 PD-1 抑制剂在晚期尿路上皮癌领域首次公布的长期随访数据，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近三年随访数据显示，维迪西妥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治疗晚期尿路上皮癌的客观缓解率（ORR）达 73.2%，中位总生存期（OS）达 33.1 个月。

2022 年 6 月，公司在中国开展该适应症的 III 期临床研究。2025 年 5 月，RC48-C016 研究在预先设定的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中期分析中显示强阳性结果，达到无进展生存期（PFS）和总生存期（OS）的两项主要研究终点。2025 年 7 月，该适应症的上市申请获得 CDE 受理。

2025 年 10 月，公司在 2025 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年会上，公布维迪西妥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对比化疗一线治疗 HER2 表达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RC48-C016）III 期临床研究的结果。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研究结果显示：

- 在无进展生存方面，维迪西妥单抗联合治疗组的中位 PFS 达到 13.1 个月，显著优于化疗组的 6.5 个月，肿瘤无进展生存中位时间与化疗相比翻倍，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 64%（风险比 HR=0.36，95% CI: 0.28–0.46，P<0.0001）。

- 总生存数据同样令人振奋，在本次生存中期分析中，维迪西妥单抗联合治疗组的中位 OS 为 31.5 个月，对比含铂化疗组的 16.9 个月，不仅将延缓疾病进展转化为长期生存获益，且获得了超越化疗近乎一倍的总生存时间，患者死亡风险降低 46%（HR=0.54，95% CI: 0.41–0.73，P<0.0001）。

- 肿瘤缓解方面，由 BIRC 评估的 ORR 在维迪西妥单抗联合治疗组高达 76.1%，远超化疗组的 50.2%；疾病控制方面，维迪西妥单抗联合治疗组的 DCR 高达 91.4%，远超化疗组的 77.6%。

- 在主要亚组分析中，不论患者是否适合接受顺铂治疗、HER2 表达状态及肿瘤发生部位等，中位 PFS 时间和中位 OS 时间与含铂化疗相比均具有显著改善。

- 此外，该联合方案所展现的安全性更优。维迪西妥单抗联合治疗组≥3 级治疗相关不良事件总体发生率仅为 55.1%，显著低于化疗组的 86.9%。

3) MIBC

2025 年 2 月，在美国旧金山举行的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男生殖系肿瘤分会（ASCO GU）上，来自北京大学肿瘤医院的盛锡楠教授展示了维迪西妥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新辅助治疗 HER2 表达的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II 期临床（RC48-C017）的最新疗效和安全性结果，其

病理完全缓解率（pCR）达 63.6%，较传统新辅助化疗 pCR 率（36%-42%）有突破性提升。

此项研究中，47 例符合要求的患者接受了新辅助治疗（其中 HER2 IHC 1+ 患者占 10.6%，IHC 2+ 患者占 57.4%，IHC 3+ 患者占 31.9%。），其中 33 例患者接受了根治性膀胱切除和盆腔淋巴结清扫手术（RC + PLND）。至数据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该研究展现出卓越疗效和可控安全性：

- 病理完全缓解率（pCR）达 63.6%（95% CI: 45.1% - 79.6%），较传统新辅助化疗 pCR 率（36%-42%）提升近一倍。病理缓解率为 75.8%（95% CI: 57.7%- 88.9%）。研究显示，无论 HER2 过表达（IHC 3+/2+）或低表达（IHC 1+）患者均显著获益，其中 HER2 IHC 3+ 患者的 pCR 率高达 84.6%。高 pCR 率直接关联术后无复发生存率的提升。

- 所有可评估患者的 12 个月无事件生存期（EFS）率为 92.5%（95% CI: 72.8%- 98.1%），意向治疗人群的 12 个月无事件生存期（EFS）率为 88.1%（95% CI: 70.7%- 95.4%）。

- 安全性良好。3 级以上治疗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TEAE）发生率仅 27.7%，较传统化疗方案（40%-50%）毒性显著降低，患者耐受性大幅改善。

■海外

2020 年 9 月，维迪西妥单抗治疗 UC 适应症获得 FDA 授予的突破性疗法认证。Pfizer 正在开展维迪西妥单抗联合 PD-1 治疗一线 UC 的 III 期临床研究，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研究正在招募患者。

（2）胃癌（GC）

1) 三线 GC

2021 年 6 月，维迪西妥单抗治疗三线及以后胃癌（GC）获 NMPA 有条件上市批准。维迪西妥单抗治疗 GC 于 2022 年 1 月被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并且在 2023 年、2025 年获得续约。

2) 一线 GC

2025 年 5 月，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北京大学肿瘤医院沈琳教授作口头报告，公布了维迪西妥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及化疗/曲妥珠单抗一线治疗 HER2 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的研究结果。截止到 2025 年 4 月 7 日的分析结果显示：

- 在 HER2 高表达的胃癌患者中，维迪西妥单抗联合特瑞普利单抗及化疗和维迪西妥联合 PD-1 + 曲妥珠单抗相比 PD-1+曲妥珠单抗+CAPOX 化疗，均显示出显著的疗效优势，且安全性可控。

- ✓ 确认的客观缓解率（ORR）：66.7% vs 82.4% vs 68.8%；

- ✓ 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未达到 vs 未达到 vs 14.1 个月，疾病进展风险分别降低 54%（HR=0.46）和 41%（HR=0.59）；

- ✓ 12 个月的 PFS 率分别为：66.3%，67%和 53.6%；

✓ 常见 3 级及以上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s）：腹泻、中性粒细胞减少、血小板减少等。

●在 HER2 中低表达的胃癌患者中，与 PD-1+CAPOX 化疗相比，维迪西妥单抗+PD-1 +CAPOX 化疗同样显示出显著疗效，安全性可控。

✓ 确认的 ORR：72.0% vs 47.8%；

✓ mPFS：9.9 个月 vs 7.2 个月，疾病进展风险降低 31%（风险 HR=0.69）；

✓ 常见 3 级及以上 TRAEs：腹泻、中性粒细胞减少、血小板减少等。

●在 HER2 中低表达的胃癌患者中进行了剂量优化，与 PD-1+CAPOX 化疗相比，维迪西妥单抗 2.5 mg/kg 或 2.0mg/kg +PD-1 +减量 CAPOX 化疗均显示出显著疗效，且安全性较化疗全剂量更优。

✓ 确认的 ORR：71.4% vs 66.7% vs 56.3%；

6 个月的 PFS 率分别为：71.4%，72.7%和 53.3%；

2025 年，公司启动了维迪西妥单抗联合治疗一线 HER2 中低表达胃癌的 III 期研究，以及维迪西妥单抗联合治疗一线 HER2 高表达胃癌的 III 期研究，截至本报告期末，这两项临床试验正在招募患者。

（3）乳腺癌（BC）

2024 年 6 月，维迪西妥单抗在中国治疗 HER2 阳性存在肝转移的晚期乳腺癌患者的 III 期临床取得阳性结果，达到主要研究终点，该适应症的上市申请于 2025 年 5 月获得 CDE 批准。

2025 年 5 月，公司向 CDE 递交维迪西妥单抗在中国治疗 HER2 低表达乳腺癌的上市申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期，该适应症已获批上市，用于治疗既往在转移性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或在辅助化疗期间或完成辅助化疗之后 12 个月内复发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 HER2 低表达（IHC 1+或 IHC 2+/ISH-）且存在肝转移的成人乳腺癌患者。

3、RC28

RC28 是一种 VEGF 受体、FGF 受体与人免疫球蛋白 Fc 段基因重组的融合蛋白。VEGF 和 FGF 在激活受体后会导致新生血管生成并影响血管通透性，而 RC28 能竞争性抑制 VEGF 和 FGF 与它们的受体结合，从而阻止 VEGF 和 FGF 家族受体的激活、抑制内皮细胞增殖和血管新生，最终达到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等血管新生性眼科疾病的目的。

2025 年 8 月，公司与日本参天制药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参天制药”）全资子公司参天制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天中国”）达成协议，将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RC28-E 注射液有偿许可给参天中国。

RC28 取得的研发进展如下：

（1）湿性老年黄斑变性（wAMD）：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在国内启动 RC28 治疗 wAMD 的 III 期临床试验，并于 3 月获得首例患者入组。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患者招募工作。

(2) 糖尿病黄斑水肿 (DME): 2023 年上半年, 公司启动该项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 2025 年 9 月, 该适应症的新药上市申请, 正式获得 CDE 受理。

此次上市申请是基于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该研究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作为牵头单位, 符合要求的受试者按 1:1 的比例随机分配至 RC28-E 2.0mg 组或阿柏西普 2.0mg 组。研究主要终点为 52 周时研究眼最佳矫正视力 (BCVA) 相较于基线的变化均值。该研究中的 RC28-E 单次使用剂量为 2.0mg, 玻璃体内注射给药, 在 0~16 周每 4 周注射一次, 连续给药 5 次; 此后至第 48 周, 每 8 周给药一次。研究纳入了 316 例受试者, 结果显示, 与阳性对照阿柏西普相比, RC28-E 达到了预设的主要终点, 证实了其非劣效性, 且安全耐受性良好。

(3)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DR): 公司正在中国进行一项多中心、随机、阳性对照的 II 期临床试验。截至本报告期末, 已完成患者入组, 正在进行受试者随访工作。

4、RC148

RC148 是一种靶向 PD-1 和 VEGF 的双特异性抗体, 2025 年 8 月, CDE 授予 RC148 突破性治疗药物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中国

RC148 单药一线治疗 NSCLC 和 RC148 联合化疗二线治疗 NSCLC 的 I/II 期临床研究, 截至本报告期末, 已完成患者招募工作。

RC148 联合化疗一线治疗 NSCLC 的 II 期临床研究, 截至本报告期末, 已完成患者招募工作。

RC148 联合化疗治疗一线鳞状 NSCLC 的 III 期临床研究, 截至本报告期末, 正在进行患者招募工作。

RC148 联合化疗治疗二线 NSCLC 的 III 期临床研究, 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临床研究的 IND 申请已获批。

RC148 联合化疗治疗一线结直肠癌的 II/III 期阶段临床研究, 截至本报告期末, 该临床研究已经启动。

■海外

2026 年 1 月 12 日, 公司与艾伯维签署 RC148 独家授权许可协议。根据协议, 艾伯维将获得 RC148 在大中华区以外地区的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权利。

RC148 联合化疗二线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 III 期临床研究的 IND 申请获得 FDA 批准。

RC148 联合化疗治疗多种实体瘤的 II 期临床研究的 IND 申请获得 FDA 批准。

5、RC278

RC278 是一款靶向 CDCP1 的新型的 ADC 药物, 用于治疗多种实体瘤。公司正在中国开展 RC278

治疗多种实体瘤的 I/II 期临床，该临床试验的 IND 申请已于 2025 年 7 月获得 CDE 批准，截至本报告期末，正在进行患者招募。

6、RC288

RC288 是一款靶向 PSMA/B7H3 的双抗 ADC，采用新一代偶联及毒素技术，用于治疗多种实体瘤。截至本报告期末，处于 IND 准备阶段。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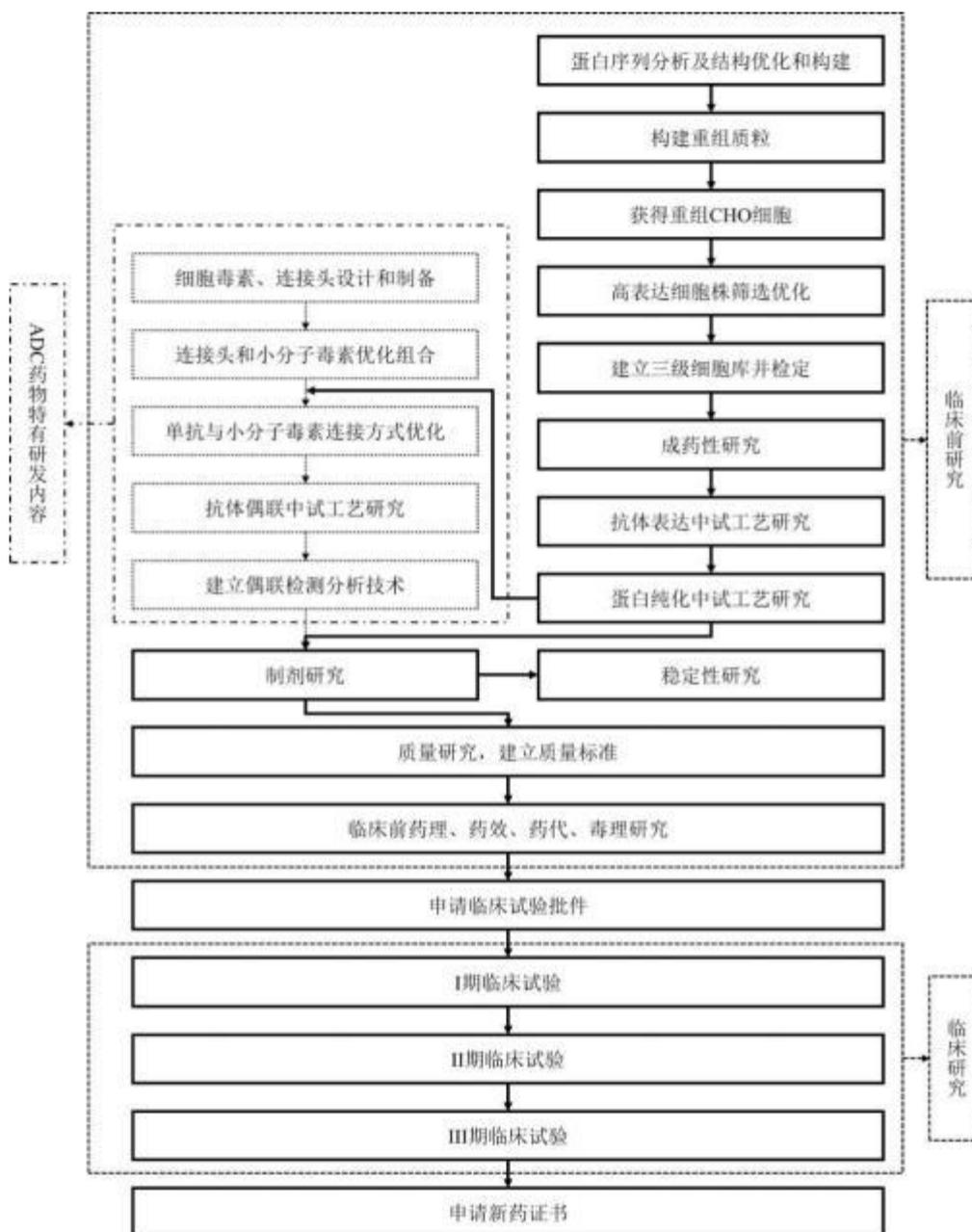
1、研发模式

(1) 研发中心与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已在山东烟台、上海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建立了 3 个研发中心。其中，烟台研发中心负责创新生物药产品的临床前开发及临床试验研究，上海和美国研发中心负责创新生物药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及发现。

(2) 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模式涵盖临床前研究、申请临床试验批件、临床研究及申请新药证书等生物药研发的全部流程，具体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以规范采购行为。具体而言，由各实际需求部门发起采购需求，逐级审批后形成经批准的采购计划（或需求），传递到采购处相关部门；通过询比价、招投标流程选定供应商；发起合同签署流程，经审批后，公司与供应商正式签署合同；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并需经公司验收，公司则依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服务款。

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包括原辅料、耗材、试剂、设备、办公劳保用品等产品或服务，公司针对上述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建立了科学的询比价、招投标、供应商管理、评估和准入等制度，以

确保所采购物资或服务的质量满足研发、生产及日常经营等相关要求。其中对于涉及研发和商业化生产体系的供应商，分别由研发 QA 部、研发 QC 部以及质量部按照研发和商业化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评估。对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并根据不同采购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针对处于不同研发阶段产品的生产需求，建立了早期临床阶段生产体系以及注册性临床和商业化生产体系。其中，公司负责早期临床生产的一级部门为临床生产部，负责注册性临床和商业化生产的一级部门为生产部。

公司生产部门制定了详尽的工艺、设备操作、洁净区清洁消毒、洁净区人员更衣程序等一系列 SOP 用于指导生产，并通过培训考核提升员工的质量意识，保证生产过程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此外，公司建立了多级文件复核机制，对生产过程中的操作、记录以及数据的复核过程进行规范，具体包括：①车间负责人对电子数据进行复核；②质量保证（QA）部门对工艺过程进行现场巡检，对工艺控制点和中间产品进行监督和取样；③中间产品以及成品都须经过质量控制（QC）部门的检验、质量保证（QA）部门的审核后，最终由质量授权人放行。

公司综合考虑临床试验和未来商业化销售的需求、各项目的生产周期和检验周期、产品和物料的库存情况等因素制定下一年的年度生产计划，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合理的产品库存。年度生产计划制定后发放给各相关部门，各部门按照年度生产计划合理安排该部门的相关工作，并在年度生产计划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季度详细生产计划用于指导各车间开展生产。

4、销售模式

（1）部门设置

公司构建了完整的销售体系，包括自免事业部和肿瘤事业部，分别负责自身免疫疾病和抗肿瘤领域产品销售的相关工作。自免事业部和肿瘤事业部按职能进一步划分为医学团队、中央市场团队和区域市场团队，其中医学团队、中央市场团队按照细分疾病领域进行分别覆盖，区域市场团队按照各销售区域进行分别覆盖，从而实现对自免领域以及肿瘤领域核心医院终端的深度覆盖。

（2）销售策略与具体方式

公司的销售团队将搭建基于不同细分市场的学术交流平台，通过学术会议、医生答疑、多渠道营销、研究者发起研究（IIR）以及真实世界研究（RWS）等形式开展学术推广，帮助树立正确的用药意识与建立良好的公司品牌。为配合公司的商业化战略，公司采用自建团队进行学术推广、通过一级经销商触达终端的销售模式，采用“医学、市场、销售”三者协同的营销策略，旨在利用医学驱动的市场推广方式帮助医生增强认知、推动产品销售增长。同时，公司积

极寻求沟通，通过国家谈判进入国家医保，提高药品的患者可及性；公司积极寻求海外合作伙伴，推动公司产品管线在全球的临床研究及商业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一) 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5月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2 生物技术药物”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4]54号），公司从事生物医药行业中的生物制品业务。

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如下：

(1) 生物技术的不断突破

生物技术不断突破带动抗体药物产业的新增长。如融合蛋白、ADC、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及双特异性抗体 ADC 等具有靶向性、特异性的特点，能够有针对性地结合指定抗原，在治疗过去无有效治疗方法的多种疾病方面均有良好的临床效果。同时，随着科技进步带来的药物发现能力提升，有望发现越来越多的药物新靶点并应用于临床治疗中，满足不断增长的各类临床需求，带动抗体药物产业的新增长。

(2) 临床需求的持续增加

随着不健康生活方式、污染、社会老龄化等因素的推动，中国及全球肿瘤及慢性病病人群体不断扩大。尽管新治疗手段取得进展，但仍有较大未满足临床需求。

(3) 支付能力不断提升

创新生物药被纳入医保目录扩大相关药物的患者范围。随着更多创新生物药被列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及患者援助项目的推出，预期创新生物药的可承受能力将会增加。

(4) 鼓励性政策的出台

生物创新药通过新靶点或新作用机制可以更有效地治疗疾病，满足不断增长的临床需求。由于国家政策的扶持、对健康与新药创新研发投入的增加、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等影响因素，大力发

展创新药将成为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主要技术门槛

1、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技术壁垒

相比小分子药，生物药的分子量更大、分子结构更复杂。分子量方面，小分子药的分子量一般在 900 道尔顿以下，而生物药的分子量往往是小分子药的数百倍，例如单克隆抗体的分子量约为 15 万道尔顿。分子结构方面，小分子药的分子结构较为单一，而生物药往往具备复杂的多级结构。

分子量和分子结构的复杂性也使得生物药相比小分子药的研发难度更大、生产过程更繁琐、质量管理要求更高，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一方面，企业可以通过申请专利、作为商业秘密等方式对上述研发、生产、质量管理等相关技术成果进行保护；另一方面，上述技术难点也使得生物药行业本身的进入壁垒较高，因此较早进入生物药行业并已建立起自身技术体系的企业相比后来者将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2、专业人才壁垒

生物药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生物药研发和商业化各阶段均涉及多学科、多技术的交叉与融合，需要多种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通力协作。例如，早期研发与工艺开发阶段人员需要具备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晶体物理学、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细胞工程、免疫学等专业背景，临床开发及申报注册阶段人员需要具备临床医学、药理学、护理学等专业背景。

因此，对于较早进入生物药行业并已建立稳定人才队伍的企业，相比后来者将具备较高的人才壁垒。

3、资金投入壁垒

创新生物药从早期研发到商业化生产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经历包括早期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I 至 III 期临床试验等研发阶段。通常而言，创新生物药从早期药物发现到完成临床试验往往需要 10 年至 15 年，且需要数千万美元到上亿美元的巨额研发投入。对于已成功上市的生物药，建设商业化大规模生产设施也需花费 2 亿至 7 亿美元的建造成本。

因此，创新生物药的研发和商业化是一项漫长且资金投入巨大的过程，对于较早进入生物药行业并已推动部分产品进入后期临床或商业化阶段的企业，相比后来者将具备较高的资金投入壁垒。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秉承与坚持自主创新与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在自身免疫疾病、肿瘤及眼科疾病等多个药

物市场布局，相关产品均为创新设计、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差异化优势。在生物创新药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基于公司长期坚持创新型生物药开发的业务战略，加上公司成熟的产业化及商业化能力的有力支撑，预计公司将陆续有在研项目转化为上市产品，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进程，公司已上市及拟上市的产品将有效提高患者对相关领域药物的可及性，解决患者未满足的巨大临床需求。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新技术方面，随着基因工程、抗体工程、结构生物学、抗体修饰、偶联技术和连接子-毒素组合平台等领域研究的不断深入，以融合蛋白、ADC、双特异性抗体和双抗 ADC 等为代表的创新生物药技术平台快速发展，并通过国内外产品的临床研究及商业化案例完成了概念验证。相比传统的单克隆抗体药物，前述创新技术潜在具备更好的靶向性和靶点亲和力，已成为未来生物药产业发展的重点技术方向，并已在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眼科疾病等重大疾病领域显示出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提升了患者的生存获益，促进生物药行业高速发展。

新靶点方面，随着生物学基础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对于自身免疫性疾病、肿瘤等疾病的生物学机制、相关分子通路及药物作用靶点的成药性产生了更为清晰的认识，针对相关新靶点的药物也不断进入临床或进入商业化阶段。国内除 PD-1、PD-L1、FGFR、HER2 等当前研发热度较高的靶点以外，越来越多针对创新靶点的候选药物也不断获批临床或成功实现商业化。

新工艺方面，随着一次性生产设备及连续生产等生产工艺的不断进步，生物制药公司得以借助新工艺提高研发和生产效率，减少交叉污染，优化生产成本。相比于传统不锈钢设备，一次性生产技术，大大降低了前期固定资产的投入，显著缩短工艺开发和工艺放大的时间，同时缩短了建厂的周期，从而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综合生产成本。此外，传统生物药批次生产流程需要经历一系列间隔的生产步骤，从而造成生产效率的降低，并增加操作失误的概率。目前行业前沿的连续生产工艺将间断步骤改为连续流程，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同时减少批次间物料浪费和潜在的污染风险，进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此外，连续生产工艺也通过提高生产效率以及减少批次间人工操作带来的成本，进而优化整体生产成本。连续生产工艺的其他优势还包括实时的质量监控、设备的小型化以及易于调节的生产规模等。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51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7.17 亿元增加 89.36%，主要是因为 2025 年两个核心产品泰爱®（泰它西普）、爱地希®（维迪西妥单抗）销售收入及销量同比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授予 Vor Biopharma Inc. 泰它西普除大中华区以外全球范围内的独家开发与商业化权利，技术授权收入大幅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6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营业收入增加；此外，产品毛利率持续增长、销售费用率下降、研发管线优化及技术授权导致相关研发费用减少。

(一) 核心产品泰爱®（泰它西普）、爱地希®（维迪西妥单抗）商业化推进良好

两个核心产品泰爱®（泰它西普）、爱地希®（维迪西妥单抗）进入医保目录，2025 年销售持续放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自身免疫商业化团队已有约 900 人，这些成员在商业化自身免疫治疗药物方面具有较丰富的经验。作为全球首个 SLE 治疗创新双靶生物制剂，泰它西普已于 2021 年 3 月获 NMPA 批准上市，并进入销售，同年 12 月份，该产品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用于治疗 SLE。2025 年 5 月，该产品用于治疗全身型重症肌无力获批，2025 年底该产品系统性红斑狼疮和重症肌无力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身免疫商业化团队已完成超过 1,200 家医院的药品准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肿瘤科商业化团队已有约 500 人，这些成员在商业化肿瘤治疗药物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维迪西妥单抗分别于 2021 年 6 月、12 月获上市批准，用于治疗 HER2 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GC)及治疗晚期尿路上皮癌(mUC)。同年 12 月份，相关胃癌适应症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3 年 1 月，相关尿路上皮癌适应症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3 年底和 2025 年底，相关尿路上皮癌和胃癌适应症均获得医保续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肿瘤商业化团队已完成超过 1,050 家医院的药品准入。

凭借公司团队的专业知识、行业人脉，及两个核心产品被纳入医保目录后的可及性的大幅提高，公司主要通过进一步面向医生的营销战略推广产品，进一步与相关治疗领域内的主要意见领袖及医生直接互动交流，做好产品的差异化定位及推广工作。

(二) 在研药品在中国和海外的临床试验进展加速

公司已进入商业化阶段的药物泰它西普(RC18，商品名：泰爱®)和维迪西妥单抗(RC48，商品名：爱地希®)正在中国及美国进行针对多种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本报告期内，多个适应症在中国已经获批或者已经递交上市申请，其他处于临床阶段适应症也取得了多项积极进展。

此外，RC28、RC118、RC148、RC278、RC288 等其他分子正在开展临床研究或处于临床申报阶段。

(三)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在规模化生产方面，公司已建立符合全球 GMP 标准的生产体系，包括 40 个 2,000 升一次性袋式生物反应器在内的细胞培养、纯化、制剂及罐装等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报告期内，公司正在

稳步推进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建设。

（四）优化人员结构提升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管线和研发人员进行调整和优化，控制研发投入并优化管理人员结构以提升运营和管理效率。同时，随着商业化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不断引进管理、销售及生产等领域的优秀人才，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和市场激烈竞争的需要。

（五）管理体系建设完善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以及部分产品商业化工作的开展，公司团队人员不断优化。公司已积极开展了组织架构的调整和优化，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各项软硬件设施建设，提升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运行、管理与控制体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能够稳步有序地进行。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具有市场竞争力与差异化优势的丰富创新型产品管线

公司拥有全球首款、同类首创（first-in-class）的 BLYS/APRIL 双靶点新型重组 TACI-Fc 融合蛋白产品泰它西普，对于 B 细胞介导自身免疫疾病具有令人瞩目的疗效；拥有中国首款自主研发的 ADC 创新药、首款获美国 FDA 突破性疗法认定的中国 ADC 产品维迪西妥单抗，针对具有大量未被满足医疗需求的常见癌症；拥有潜在的同类首创（first-in-class）、VEGF/FGF 双靶点创新融合蛋白（RC28），针对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眼科疾病；拥有市场空间巨大、前景广阔的 VEGF/PD-1 双特异性抗体（RC148），针对具有大量未被满足医疗需求的常见癌症。此外，公司还拥有一系列处于临床阶段及临床前研发阶段的在研产品。

2、行业突出的自主创新核心技术平台与具有雄厚实力的专业研发人才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与行业经验积累，公司搭建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双功能抗体平台以及双抗 ADC 平台等多个核心技术平台，并拥有一支高度专业化、具备丰富经验的临床开发队伍，成为开展多种创新生物药研发的重要推动力。同时，公司构建了全面一体化、端到端的创新生物药研发与产业化体系，涵盖了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药理学、工艺及质量开发、临床开发以及符合 GMP 标准的规模化生产等所有关键的药物研发与产业化环节。

3、符合全球 GMP 标准的生产体系与专业化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创新生物药产品不同开发阶段对于质量管理要求的不同，分别针对临床前研究、非注册性临床研究和注册性临床研究，建立了专业化的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和商业化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临床研究与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关键生产和质量管理环节，保证临床研发及商业化阶段的产品生产符合全球 GMP 的相关标准。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根据全球 GMP 法规或其他药品质量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围绕原料、物料、药品及环境等制定了体系化的制度文件与 SOP 文件；在人员搭建方面，公司拥有一支来自生物、化学及药学等专业背景的高素质质量管理团队并定期进行相关法规的内外部培训。

4、已上市产品兼顾国内及全球的商业化布局与发展，并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泰它西普在 2021 年 3 月附条件批准上市后商业化进展顺利，中国 B 细胞介导自身免疫疾病市场巨大。在 2026 年 6 月实现海外授权后，泰它西普已开始进军全球自身免疫市场，产品海外市场增长空间巨大，泰它西普将有望成为主要竞争者。

维迪西妥单抗 2021 年 6 月附条件批准上市后商业化进展顺利，在中国的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2021 年 8 月实现海外 License-out 后，全球潜在商业化价值将逐步体现。

RC148 在中国已经启动注册性临床研究，2026 年 1 月完成对外授权后，全球注册性临床将陆续启动，逐步兑现该分子在全球范围内的商业化价值。

5、富有前瞻性及全球化视野的专家型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前瞻性及全球化视野的专家型管理团队，多数成员拥有逾 20 年的跨国医药行业经历，在创新药物研发、临床开发及商业化方面积累了大量成功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由多名生物创新药领域的全球知名科学家与资深行业专家组成，负责与领导药物的研究开发、注册与管理工作，相关专家多具有国际化视野与海外药物研发经验。公司管理团队为公司制定了富有远见的全球化战略并贯彻执行，为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商业化能力及管理能力持续赋能。在公司专家型管理团队的有力领导下，公司持续开发出新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候选药物，并推动候选药物的全球化布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从事创新、有特色的生物药产品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过程中建立与完善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平台，包括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

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双特异性抗体 ADC 平台和 PR-ADC 载荷回收平台。依托前述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对创新生物药产品具备较强的前期发现和分子筛选能力，以开发具有新结构、新机制的新分子。

（1）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

公司的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主要用于新型单克隆抗体和融合蛋白药物的发现、开发等，涉及包括生物信息学辅助蛋白质设计、蛋白质工程等专业领域知识。依托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公司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可用于开展抗体/融合蛋白药物筛选，以及蛋白质工程的研究。公司已建立了包括杂交瘤单克隆抗体平台、人源抗体文库噬菌体展示平台、美洲驼纳米抗体噬菌体展示平台等原创性技术，用于筛选具有成药性潜力的单克隆抗体。利用杂交瘤技术，制备高亲和力的鼠源抗体，筛选有较好药效的抗体进一步进行人源化改造；另外也可以通过人源抗体文库噬菌体展示平台等技术筛选构建全人源抗体；美洲驼纳米抗体噬菌体展示平台则可用于筛选具备高亲和力的抗体。此外，公司在生物信息学辅助蛋白质设计（包括 Fc 融合蛋白的改造），以及蛋白质工程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基于生物信息学对抗体及融合蛋白结构进行优化，从而提升其对于目标结合域的亲和力及生物活性，提升融合蛋白的生物活性，获得具有功能性作用的生物大分子。

（2）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

公司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主要用于 ADC 药物的发现、开发及生产等，可涵盖抗体合成、连接子、小分子细胞毒素等关键技术。公司通过研究多种偶联方式、连接子与细胞毒素的不同组合方式，不断优化 ADC 分子结构，并利用专有桥接偶联技术产生同质均一的 ADC 产品，是国内少数拥有全面集成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的生物制药公司之一。

（3）双特异性抗体平台

公司的双特异性抗体平台主要用于双特异性抗体药物的发现和开发。基于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公司已开发的候选药物用于肿瘤治疗，在临床前研究中均已显示出有明显的生物活性，未来将对肿瘤治疗领域开展临床试验进一步评估其疗效和安全性，并积极向前推进候选药物的研究。

（4）双特异性抗体 ADC 平台

公司的双特异性抗体 ADC 平台主要用于双特异性抗体 ADC 药物的发现和开发。基于双特异性抗体 ADC 平台，公司正在探索新一代的毒素、连接子和定点桥接技术，用新技术打造新一代的 ADC 平台，提升 ADC 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并积极探索新的可进入临床阶段的候选药物。

（5）PR-ADC 载荷回收平台

公司开发的新型 Payload-recycling ADCs (PR-ADCs)平台通过最小化游离有效载荷介导的毒性，在维持甚至增强抗肿瘤疗效的同时，显著提升了 ADC 的安全性。借助对载荷的主动回收，PR-ADC 有望支持更高的临床给药剂量、通过捕获载荷提升有效药物抗体比（DAR），并最终获得更优异的

治疗指数。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ANTI-HER2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RemeGen Co., Ltd.	发明	KR102754055B1	2020/3/25	2025/1/10
A LINKER FOR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ITS USE	RemeGen Co., Ltd.	发明	US12195552B2	2019/12/13	2025/1/14
BIFUNCTIONAL ANGIOGENESIS INHIBITOR AND USE THEREOF	RemeGen Co., Ltd.	发明	HK40042305B	2019/12/4	2025/1/17
一种镊子套装置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CN222493833U	2024/5/29	2025/2/18
METHOD FOR TREATING IGA NEPHROPATHY WITH TACI-FC FUSION PROTEIN	RemeGen Co., Ltd.	发明	JP7644838B2	2022/8/9	2025/3/12
一种抗间皮素抗体及其抗体药物缀合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KR102795812B1	2019/5/15	2025/4/11
用 TACI-Fc 融合蛋白治疗重症肌无力的方法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TWI881359B	2023/6/8	2025/4/21
一种细胞冻存架及配套冻存盒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CN222794050U	2024/5/29	2025/4/25
TACI-Fc 融合蛋白液体药物制剂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TWI882569B	2023/12/7	2025/5/1
ANTI-CLAUDIN 18.2 ANTIBODY AND ANTIBODY-DRUG CONJUGATE THEREOF	RemeGen Co., Ltd.	发明	JP7675818B2	2022/5/7	2025/5/1
PHARMACEUTICAL TACI-FC FUSION PROTEIN FORMULATION	RemeGen Co., Ltd.	发明	EP4074337B1	2020/12/9	2025/5/7
Anti-c-Met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RemeGen Co., Ltd.	发明	AU2021337718B2	2021/8/31	2025/5/22
ANTI-HER2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RemeGen Co., Ltd.	发明	EP4316521B1	2020/3/26	2025/6/18
抗 Her2 抗体药物偶联物药物制剂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	发明	TWI888846B	2020/3/26	2025/7/1

	份有限公司				
一种奥瑞他汀衍生物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TWI889323B	2024/5/6	2025/7/1
PHARMACEUTICAL FORMULATIONS OF HER2 ANTIBODY-DRUG CONJUGATE	RemeGen Co., Ltd.	发明	JP7710485B2	2020/3/25	2025/7/18
METHOD FOR DETECTING TCEP CONTENT IN ADC BY LC-MS/MS	RemeGen Co., Ltd.	发明	US12372504B2	2022/3/30	2025/7/29
TACI-FC FUSION PROTEIN LIQUID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RemeGen Co., Ltd.	发明	RU2844443C2	2023/12/7	2025/7/30
ANTI-MESOTHELIN ANTIBODY AND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THEREOF	RemeGen, Ltd.	发明	JP7718816B2	2019/5/15	2025/8/5
BIFUNCTIONAL ANGIOGENESIS INHIBITOR AND USE THEREOF	RemeGen Co., Ltd.	发明	KR102843272B1	2019/12/4	2025/8/7
PHARMACEUTICAL TACI-FC FUSION PROTEIN FORMULATION	RemeGen Co., Ltd.	发明	KR102844733B1	2020/12/9	2025/8/11
ANTI-HER2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RemeGen Co., Ltd.	发明	HK40106590	2020/3/25	2025/8/15
PHARMACEUTICAL TACI-FC FUSION PROTEIN FORMULATION	RemeGen Co., Ltd.	发明	HK40077299B	2020/12/9	2025/8/29
ANTI PD-L1 ANTIBODY AND USE THEREOF	RemeGen Co., Ltd.	发明	US12404333B2	2020/8/25	2025/9/2
METHOD FOR TREATING SJOGREN'S SYNDROME USING TACI-FC FUSION PROTEIN	RemeGen Co., Ltd.	发明	JP7737468B2	2022/9/29	2025/9/10
USE OF ANTI-HER2 ANTIBODY-DRUG CONJUGATE IN TREATING UROTHELIAL CARCINOMA	RemeGen Co., Ltd.	发明	AU2022252734B2	2019/8/19	2025/9/11
一种甲基奥瑞他汀 E 化合物的制备及纯化方法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TWI902218B	2024/4/12	2025/10/21
METHOD FOR DETECTING DTPA CONTENT IN ADC BY LC-MS/MS	RemeGen Co., Ltd.	发明	JP7772814B2	2022/3/30	2025/11/18
ANTI-CLAUDIN 18.2 ANTIBODY AND ANTIBODY-DRUG CONJUGATE THEREOF	RemeGen Co., Ltd.	发明	AU2022275043B2	2022/5/7	2025/11/20
PROCESS FOR PREPARING INTERMEDIATE OF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RemeGen, Ltd.	发明	BR11202005596B1	2019/5/20	2025/11/25
METHOD FOR DETECTING DTPA CONTENT IN ADC BY LC-MS/MS	RemeGen Co., Ltd.	发明	US12510522B2	2022/3/30	2025/12/30

注：通常情况下，发明专利保护有效期是 20 年（不计算可能的专利期限补偿及药品专利保护期延长），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有效期是 10 年，计算起点为申请日。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	------	------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96	29	682	174
实用新型专利	0	2	38	3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96	31	720	211

注：

- 1.申请数包括所有申请的案件总量，包括法律状态为失效的专利申请以及授权后失效的案件。
- 2.欧洲专利局授权 EP 专利在其生效国生效的多件国家专利按一件统计，仅包括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时专利仍维持有效的案件。
- 3.欧洲专利局授权 EP 专利在其生效国生效的多件国家专利按一件统计，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曾获得授权的专利，包括专利授权后失效的专利。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218,748,679.23	1,539,777,961.92	-20.85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218,748,679.23	1,539,777,961.92	-20.8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7.49	89.69	减少 52.2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20.85%，主要是由于研发管线优化及技术授权导致相关研发费用减少。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RC18 (泰它西普)	252,767.64	44,252.98	231,106.83	中国：已获上市 美国：III 期临床	新适获与业销售	国际一流	1、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 (SLE)。2、治疗 MG 等自身免疫系统疾病。
2	RC48 (维迪西妥单)	184,718.28	27,009.46	162,993.54	中国：已获	新适获与业销售	国际一流	1. 治疗晚期或转移性胃癌(包括胃食管结合

	抗)				批上市美国: II 期注册临床/III 期临床	商业化销售	流	部腺癌); 2.治疗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3、治疗乳腺癌等其他实体瘤。
3	RC28 (抗 VEGF/FGF 融合蛋白)	50,000.00	8,059.99	44,468.03	中国: III 期临床	新适应获批与商业化销售	国际一流	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等血管新生性眼科疾病
4	RC148 (双特异性抗体)	40,218.38	10,590.06	22,156.11	中国: III 期临床	新适应获批与商业化销售	国际一流	治疗非小细胞肺癌和其他实体瘤
5	RC278	45,369.21	4,742.69	9,099.67	中国: I 期临床	新适应获批与商业化销售	国内领先	治疗实体瘤
6	RC288	46,000.00	3,409.87	3,499.22	中国: 临床前	新适应获批与商业化销售	国内领先	治疗实体瘤
7	RC118	39,800.00	2,015.28	21,386.30	中国: II 期临床	新适应获批与商业化销售	国内领先	治疗二线胃癌
合计	/	658,873.51	100,080.33	494,709.70	/	/	/	/

情况说明

- 1、由于项目研发周期长，不确定多，此处仅列式重点项目截止报告期末的投入情况。
- 2、‘预计总投资规模’可能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进行调整。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864	92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8.35	30.8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2,015.85	44,926.6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7.06	48.5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62
硕士研究生	320
本科	344
专科	127
高中及以下	1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75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56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0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9
60 岁及以上	8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产品在各适应症领域的市场规模虽存在良好的增长预期，不存在明显的市场容量受限情况，但部分细分领域已有同类竞品上市且部分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如果公司相关药物及候选药物纳入医保目录后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或未来未能顺利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或未来产品的定价策略存在偏差或成本控制不理想，则会对公司未来收益带来一定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开展研发、生产相关业务时需向供应商采购包括试剂、耗材及设备。公司为保证自

身产品质量而存在采购国外知名生产商品品牌产品的情形，且公司对该等国外生产商供应的部分重要原材料或设备可能存在一定的依赖。未来，若公司部分重要原材料或设备的个别国外供应商发生供货短缺、存在经营问题或由于国际贸易环境及政策等的影响进而无法及时向公司供货，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53 亿元，营运资金依赖于销售活动回款及外部融资。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新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效果、医保支付政策变化、同类产品竞争加剧等因素均可能影响销售收入。若核心产品销量或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及预期，进而对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然而新产品研发具有不确定性，一旦研发失败，企业将面临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局面，从而降低企业利润水平。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五五”对创新药行业的支持力度前所未有——从战略定位提升到审评加速，从医保多元化到监管转型，形成了覆盖研发、审批、支付、监管全链条的政策支撑体系。未来五年，创新药行业将从“政策红利驱动”全面转向“体系成熟与全球竞争并行期”，具备源头创新能力和差异化布局的企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

公司是一家创新药行业的上市公司，两款产品均已被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并有多个适应症已经递交上市申请或准备递交上市申请。如果政策落地受阻，会对公司在药物临床研究，产品上市审批，药品医保谈判、销售、出海，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各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若未来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者发生对生物医药行业不利的质量或者安全相关的公众事件导致行业整体形象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增长速度放慢，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9.36%，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核心产品泰它西普、维迪西妥单抗国内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授予 Vor Biopharma Inc. 泰它西普除大中华区以外全球范围内的独家开发与商业化权利，技术授权收入大幅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营业收入增加；此外，产品毛利率持续增长、销售费用率下降、研发管线优化及技术授权导致相关研发费用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本年技术授权收款和产品销售回款增加；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0.38%，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1.69%，主要是由公司亏损转盈利所致，此外，2025 年 5 月完成的 H 股配售以每股 42.44 港元发行 19,000,000 股新 H 股，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增加大幅增厚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51,051,061.93	1,716,861,688.03	89.36
营业成本	413,540,499.77	337,163,495.25	22.65
销售费用	1,111,444,227.11	948,755,051.11	17.15
管理费用	364,275,477.75	316,705,122.82	15.02
财务费用	64,826,849.48	69,480,481.05	-6.70
研发费用	1,218,748,679.23	1,539,777,961.92	-2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1,895.38	-1,114,303,513.2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47,896.99	-248,235,071.6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58,285.21	1,392,968,804.08	-60.3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核心产品泰它西普、维迪西妥单抗国内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授予 Vor Biopharma Inc. 泰它西普除大中华区以外全球范围内的独家开发与商业化权利，技术授权收入大幅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销量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随着市场拓展，市场推广费等各项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咨询服务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偿还贷款增加、财务费用减少；另本期汇兑损失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研发管线优化及技术授权导致相关研发费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年技术授权收款和产品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年支付设备、工程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3,241,559,516.97	405,125,966.31	87.50	89.55	21.59	增加 6.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药	2,307,354,343.62	382,782,556.94	83.41	35.80	16.24	增加 2.79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	39,151,673.35	22,343,409.37	42.93	255.62	472.54	减少 21.62 个百分点
技术授权	895,053,500.00	-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2,271,071,769.88	355,839,642.42	84.33	33.66	8.06	3.71
境外	970,487,747.09	49,286,323.89	94.92	8,715.07	1,162.93	30.37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2,271,071,769.88	355,839,642.42	84.33	33.66	8.06	3.71
其他	970,487,747.09	49,286,323.89	94.92	8,715.07	1,162.93	30.37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授权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2、本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泰它西普、维迪西妥单抗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授予 Vor Biopharma Inc. 泰它西普除大中华区以外全球范围内的独家开发与商业化权利，技术授权收入大幅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注射用泰它西普	支	2,377,003.00	2,255,020.00	150,680.00	60.35	47.92	64.06
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支	289,301.00	301,923.00	35,000.00	15.20	27.31	-26.63

产销量情况说明

泰它西普、维迪西妥单抗的产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加速市场拓展，产品销量实现快速增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情 况 说 明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151,856,377.35	37.48	113,109,235.20	33.95	34.26	无
医药制造业	直接人工	31,991,120.54	7.90	35,716,735.73	10.72	-10.43	无
医药制造业	间接费用	198,935,059.05	49.10	180,468,086.08	54.16	10.23	无
医药制造业	技术服务	22,343,409.37	5.52	3,902,531.47	1.17	472.54	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情 况 说 明
生物药	直接材料	151,856,377.35	37.48	113,109,235.20	33.95	34.26	无
生物药	直接人工	31,991,120.54	7.90	35,716,735.73	10.72	-10.43	无
生物药	间接费用	198,935,059.05	49.10	180,468,086.08	54.16	10.23	无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22,343,409.37	5.52	3,902,531.47	1.17	472.54	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67,966.7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2.4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VOR BIOPHARMA INC.	96,990.48	29.83	否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897.31	25.19	否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2,529.66	13.08	否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49.56	10.20	否
5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3,399.69	4.12	否
合计	/	267,966.70	82.42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材料和研发服务供应商采购额 30,292.46 万元，占年度材料和研发服务采购总额 33.62%；其中前五名材料和研发服务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983.52 万元，占年度材料和研发服务采购总额 5.53%。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IQVIA RDS Inc.	13,625.30	15.12	否
2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983.52	5.53	是
3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10.35	5.23	否
4	Pfizer Inc.	3,561.95	3.95	否
5	ICON Clinical Research Ltd	3,411.33	3.79	否
合计	/	30,292.46	33.62	/

注：1、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	1,111,444,227.11	948,755,051.11	17.15
管理费用	364,275,477.75	316,705,122.82	15.02
研发费用	1,218,748,679.23	1,539,777,961.92	-20.85
财务费用	64,826,849.48	69,480,481.05	-6.70

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为拓展市场，市场推广费等各项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咨询服务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研发管线优化及技术授权导致相关研发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偿还贷款增加、财务费用减少；另汇兑损失减少。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1,895.38	-1,114,303,513.2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47,896.99	-248,235,071.6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58,285.21	1,392,968,804.08	-6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技术授权收款和产品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设备、工程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97,548,786.32	16.52	762,492,395.54	13.87	57.06	主要是由于技术授权收款和产品销售回款增加，另H股配售也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5,510,584.77	16.77	-	-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泰它西普技术授权获取认股权证
应收款项融资	58,785,548.20	0.81	11,097,822.85	0.20	429.70	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票据回款增加
预付款项	91,744,403.64	1.27	241,373,752.00	4.39	-61.99	主要是由于预付材料款和研发服务费减少
其他应收款	84,025,528.45	1.16	24,283,132.94	0.44	246.02	主要是由于代付款项和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3,482,089.60	0.19	3,491,867.90	0.06	286.10	主要是由于新增债券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3,769,422.88	0.19	8,850,723.90	0.16	55.57	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174,185.71	1.59	59,313,437.97	1.08	94.18	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84,227.81	0.14	4,037,475.88	0.07	149.77	主要是本期投资增加，另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在建工程	646,823,147.81	8.92	283,231,455.78	5.15	128.37	主要是不锈钢罐车间建设导致
使用权资产	36,589,501.09	0.50	93,753,714.63	1.71	-60.97	主要是由于本期

						新增的使用权资产较少，前期使用权资产净额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665,656.15	0.01	4,324,896.83	0.08	-84.61	主要是前期待摊费用摊销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52,665.30	0.11	154,898,506.74	2.82	-94.87	主要是由于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和长期保证金减少
应付账款	285,851,434.78	3.94	162,250,106.68	2.95	76.18	主要是由于应付材料款和研发服务款增加
合同负债	320,104,130.62	4.42	3,143,688.86	0.06	10,082.44	主要是由于预收 RC28 技术授权收入导致
应交税费	75,867,789.92	1.05	37,058,544.84	0.67	104.72	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049,052.12	3.15	348,684,938.40	6.34	-34.60	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38,669,467.65	0.53	18,324,410.71	0.33	111.03	主要是由于销售返利增加
长期借款	732,165,601.37	10.10	1,195,878,046.86	21.75	-38.78	主要是由于公司自有资金增加，借款减少
租赁负债	19,733,249.13	0.27	42,093,510.05	0.77	-53.12	主要是由于本年新增租赁减少，前期租赁负债余额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09,694.49	0.15	-	-	不适用	主要是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61,693,317.1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附注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 and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三) 所处行业情况”。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生物药品制造	自身免疫系统疾病	泰它西普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本品与常规治疗联合，适用于在常规治疗基础上仍具有高疾病活动（例如：抗 ds-DNA 抗体阳性及低补体、SELENA-SLE DAI 评分≥8）的活动性、自身抗体阳性的系	是	否	中国：活性结构专利保护期：2007-06-15 至 2032-06-14； 冻干制剂专利保护期：2020-12-09 至 2040-12-08。 美国：活性结构专利保护期：2008-06-16 至 2028-06-15； 制剂专利保护	否	否	是	是

				统性红斑狼疮 (SLE) 成年患者。该适应症是基于一项接受常规治疗仍具有高疾病活动的系统性红斑狼疮成年患者的 II 期临床试验结果给予的附条件批准。本适应症的完全获批将取决于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能否证实本品在该患者人群的临床获益。			期: 2020-12-09 至 2043 年 9 月 26 日。				
生物药品制造	肿瘤	维迪西妥单抗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限: 1.至少接受过 2 个系统化疗的 HER2 过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 (包括胃食管结合部腺癌); 2.既往接受过含铂化疗且 HER2 过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	是	否	中国: 活性结构专利保护期: 2014-11-18 至 2034-11-17; 制剂专利保护期: 2020-03-25 至 2040-03-24; 尿路上皮癌适应症专利保护期: 2019-08-19 至 2040-02-07; 美国: 活性结	否	否	是	是

				癌。			构专利保护 期：2014-11-18 至 2034-11-17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射用泰它西普（商品名泰爱®）新增 1 项适应症——治疗全身型重症肌无力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 毛利率情况
抗肿瘤和免 疫类药物	2,307,354,343.62	382,782,556.94	83.41	35.80	16.24	2.79	不适用
技术服务	39,151,673.35	22,343,409.37	42.93	255.62	472.54	-21.62	不适用
技术授权	895,053,500.00	-	-	-	-	-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本年度销量大幅增加，产品销售收入和成本增加；另本年新增技术授权收入。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RC18	泰它西普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1、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 (SLE)。2、治疗重症肌无力 (MG) 等自身免疫系统疾病。	是	否	中国：已获批上市 美国：III 期临床
RC48	维迪西妥单抗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1.治疗晚期或转移性胃癌 (包括胃食管结合部腺癌)； 2.治疗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3、治疗乳腺癌等其他实体瘤。	是	否	中国：已获批上市 美国：III 期临床
RC28	抗 VEGF/FGF 融合蛋白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等血管新生性眼科疾病。	是	否	中国：已递交 BLA
RC118	ADC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二线胃癌	是	否	中国：II 期临床
RC148	PD-1/VEGF 双抗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一线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是	否	中国：III 期临床
RC278	ADC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治疗实体瘤	是	否	中国：I 期临床
RC288	双抗 ADC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治疗实体瘤	是	否	中国：临床前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2、主要产品情况”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时点为：以研发药品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外同类监管机构颁发的正式药品注册批件或其他使得药品可以进入生产和商业化环节的批准（不包括有条件上市的药品注册批件）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起点，以药品达到上市销售状态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终点。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恒瑞医药	822,783.85	29.40	18.08	19.99
百济神州-U	1,413,983.90	51.96	424.34	0.00

贝达药业	71,717.78	24.80	12.87	30.02
康希诺	51,073.40	60.35	10.40	18.53
君实生物-U	127,527.01	65.45	21.69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497,417.1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4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33.77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注：可比公司数据选取 2024 年度报告数据。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RC18（泰它西普）	44,252.98	44,252.98	-	13.61	-23.25	无
RC48（维迪西妥单抗）	27,009.46	27,009.46	-	8.31	-6.51	无
RC28（抗 VEGF/FGF 融合蛋白）	6,366.66	6,366.66	-	1.96	-50.07	无
RC148（双特异性抗体）	10,590.06	10,590.06	-	3.26	80.72	无
RC278	4,742.69	4,742.69	-	1.46	16.43	无
RC288	3,409.87	3,409.87	-	1.05	3,757.45	无
RC118	2,015.28	2,015.28	-	0.62	-10.32	无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员工薪酬	51,418.54	46.28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595.33	0.54
市场开发费	44,784.88	40.29
咨询服务费	10,472.08	9.42
学术推广费	3,427.17	3.08
折旧及摊销	283.42	0.25
其他	758.34	0.68
合计	111,144.42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恒瑞医药	833,606.90	29.79
百济神州-U	885,565.50	32.54
贝达药业	109,381.99	37.82
康希诺	36,905.23	43.61
君实生物-U	98,455.40	50.5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11,144.4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4.19

注：可比公司数据选取 2024 年度报告数据。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855,026.00	6,750,000.00	75.63%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313,437.97	-	-17,269,653.75	-	-	16,026,498.01	-	115,174,185.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37,475.88	-1,453,248.07	-	-	7,500,000.00	-	-	10,084,22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2,166,584.77	-	-	2,150,000,000.00	2,150,000,000.00	573,344,000.00	1,215,510,584.77
合计	63,350,913.85	640,713,336.70	-17,269,653.75	-	2,157,500,000.00	2,166,026,498.01	573,344,000.00	1,340,768,998.2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2315	百奥赛图-B	69,425,086.80	自有资金	24,464,124.72	-	30,678,638.45	-	16,026,498.01	-	84,077,227.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境内外股票	1541	宜明昂科-B	19,223,260.73	自有资金	5,561,323.45	-	-13,119,018.37	-	-	-	6,104,24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境内外股票	2496	友芝友生物-B	49,821,989.94	自有资金	26,263,680.93	-	-24,829,273.83	-	-	-	24,992,716.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138,470,337.47	/	56,289,129.10	-	-7,269,653.75	-	16,026,498.01	-	115,174,185.71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合伙	2022.08	战略合作	10,000,000.00	355,026.00	9,355,026.00	有限合伙人	25.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股权投资	-112,953.64	-262,229.74

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仁泽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0	战略合作	10,0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7.71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股权投资	-1,453,248.07	84,227.81
合计	/	/	20,000,000.00	7,855,026.00	19,355,026.00	/	/	/	/	/	/	-1,566,201.71	-178,001.93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	1,000,000.00	23,988,742.24	-14,930,460.49	137,642,131.06	-4,182,995.20	-4,194,105.01
上海荣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	500,000,000.00	364,403,322.35	258,313,922.82	277,692,461.53	-17,456,785.83	-17,502,341.35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子公司	研发、注册及业务发展	1,500股普通股	494,970,564.57	474,153,770.36	162,918,703.04	58,411,077.50	58,001,940.41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	32,000,000.00美元	80,734,875.46	70,347,901.11	-	-11,820,909.38	-11,820,909.38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子公司	研发及业务发展	2,397,132股普通股	50,719,056.93	50,719,056.93	-	-1,476.16	-1,476.16
烟台荣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投资、咨询	1,000,000.00	1,215,510,584.77	1,215,510,584.77	-	642,166,584.77	642,166,584.7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烟台荣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持有的认股权证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利润6.42亿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为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患者基数的增长和诊断率的提升，促进我国生物药市场需求端快速增长随着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我国癌症等疾病发病率及患病率逐年提升，患者基数不断增长。同时，随着中国居民经济水平的提高、疾病宣传科普力度的加大、人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基层诊疗规范度的提升以及伴随诊断等疾病检测技术的不断普及等，我国癌症、自身免疫疾病及眼科疾病等存在重大临床未满足需求疾病的检出率和诊断率也在不断提升，促进我国生物药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医保覆盖率的不断提升，促进我国生物药需求端潜力不断释放目前欧美等成熟市场的患者支付能力整体较高、商业保险制度较为发达，因此即使价格高昂的生物药也已实现较高的病人渗透率。中国等新兴市场通过不断提高医保的患者覆盖率，拓展医保对创新生物药的覆盖范围，从而提升患者对创新生物药的可及性，解决病人迫切的用药需求。在创新生物药可及性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中国等新兴市场庞大的未满足临床需求将得到更快释放，创新生物药产业将加速繁荣，也将在全球生物药市场中占据愈发重要的地位。

3、凭借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创新靶向性生物药在临床治疗的渗透率不断提升相对于化疗、激素及免疫抑制剂等传统治疗方法，创新靶向性生物药具有潜在更佳的疗效与安全性，也推动其临床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一方面，基于分子信息学和结构生物学等知识研发的靶向生物药产品可与靶点分子高效、特异性结合，实现针对病灶的精准给药，降低全身性毒性，从而拓宽治疗窗口，提升药物的整体疗效及安全性；此外，通过基因工程及蛋白质工程等手段进行结构改良后的生物药也可将潜在免疫原性降至最低，提高人体对药物的免疫耐受性，降低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另一方面，在整体治疗方案中加入靶向生物药产品，有望减少对于免疫抑制剂、激素和化疗药物等存在明显全身性副作用的传统药物的使用剂量，进而提高整体治疗方案的安全性，提升患者的生活质量。

4、专注细分领域药物研发的中小型创新生物药企不断崛起

尽管当前大型药企在全球医药市场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是未来将会面临中小型创新药企的巨大挑战。创新型的中小型药企通常在某一个治疗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及更灵活的研发模式，可以从药企内部研发为主拓展至外部研发、合作研发、专利授权及研发外包等多种组合形式。多元化的研发模式使得研发资源能够共享，提高研发效率，潜在提高专注在该领域研发出重磅药品的机率。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发现、开发及商业化治疗自身免疫疾病、肿瘤和眼科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同类首创（first-in-class）、同类最佳（best-in-class）的创新生物药物，从而满足全球患者尚未被满足的巨大

临床需求，以实现“成为中国领先、全球一流的生物制药公司”的企业愿景。

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将围绕战略规划和目标，快速推动管线开发和商业化进程，专注核心产品的获批上市及商业化销售；贯彻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扩大生产能力，以满足全球临床研究和商业化的需求。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快速推动产品管线在中国的开发和商业化进程，专注核心产品的获批上市及商业化销售

（1）推动泰它西普的商业化和临床开发进程

在商业化方面，未来随着泰它西普（RC18）治疗不同适应症陆续获得上市批准，公司将持续优化营销团队，加快遴选优质经销商，与各合作伙伴一道，建立广泛覆盖终端医院的营销网络；通过国家医保谈判，泰它西普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在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利润的同时，让泰它西普能惠及更多患者。

在临床研究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泰它西普用于治疗 IgA 肾病、干燥综合征等多种适应症的上市申请。同时，公司将开展一系列新的关键临床研究，凭借泰它西普产品在 B 细胞介导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领域的疗效优势、多适应症的竞争策略以及完善的商业化措施，公司将建立起在 B 细胞介导的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独特竞争优势。

（2）推动维迪西妥单抗的商业化和临床开发进程

维迪西妥单抗（RC48）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抗肿瘤领域内的突破性 ADC 创新药产品，公司将加速该产品的商业化布局，加快营销渠道建设，对中国主要肿瘤医院进行全面覆盖，使维迪西妥单抗在 HER2 靶向的 ADC 细分领域占据显著市场优势。经过国家医保谈判，维迪西妥单抗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在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利润的同时，让其能惠及更多肿瘤患者。

在临床研究方面，鉴于维迪西妥单抗在泌尿系统肿瘤、消化道肿瘤、乳腺肿瘤等方面取得的突破性疗效，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肿瘤前线治疗的临床研究。此外，公司亦将持续推动维迪西妥单抗治疗其他多种实体瘤的临床研究和注册进展，进一步增强该产品的竞争优势并拓展其在抗肿瘤治疗领域的市场空间。

（3）推动 RC28 的商业化和临床开发进程

RC28 是全球首个进入临床试验的 VEGF/FGF 双靶向的候选药物，通过同时抑制 VEGF 和 FGF 信号通路，有望在临床疗效及安全性方面展现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将全力推进 RC28 在国内的上市申报工作，包括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糖尿病黄斑水肿及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和其他潜在适应症。

（4）推动 RC148 的临床开发进程

公司持续推进 RC148 用于治疗多种实体瘤的临床研发，包括治疗非小细胞肺癌和结直肠癌。RC148 是一款同时靶向 VEGF 和 PD-1 的双特异性抗体，有望在临床疗效及安全性方面展现差异

化的竞争优势。其所覆盖的适应症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和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5）推动公司产品管线的研发进度，持续丰富研发管线布局

公司依托自身突出的研发能力，持续推进产品的早期发现、临床前开发及临床研究等。在临床研究方面，除四款核心产品外，公司未来将持续推进后续产品管线的临床试验进展，包括 RC278（一种靶向 CDCP1 的 ADC 药物）和 RC288（一款靶向 PSMA/B7H3 的双抗 ADC 药物）的临床试验等，并将探索其联合用药的治疗方案，持续拓展现有管线的临床价值和潜力。同时，公司将持续强化早期药物发现的全球研发布局，不断充实、丰富产品管线。

2、贯彻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

公司已完成四个核心分子（维迪西妥单抗、泰它西普、RC28、RC148）的对外授权。公司管线内多款产品也具有同类首创（first-in-class）、同类最佳（best-in-class）的潜力，具备较大的临床与商业价值。国际合作伙伴出于对公司产品的高度认可，对与公司开展全球化的商业合作表现了强烈的意愿。为充分开发核心产品的全球化临床和商业价值，公司未来可能根据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原则，继续选择与公司战略资源高度匹配的合作伙伴进行战略合作，力争获得合理的商业收益并促进产品早日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临床应用。公司已建立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精明强干的国际化商务开发团队，该团队将负责推动公司产品的全球化商务洽谈或研发项目的国际市场推介，同时也将开展优质管线的引进和国内市场的合作事宜。

3、积极推进全球研发布局，全面提升新药创制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设计与发明具备创新机制的生物新分子，并持续研究开发直至商业化阶段。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球研发中心布局，健全发展核心技术平台，持续提升新药创制的能力。

公司分别在美国、上海及山东烟台创建了三大研发中心，根据不同研发中心的技术优势对全球研发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充分利用中国、美国以及全球的人才资源，坚持开发同类首创（first-in-class）与同类最佳（best-in-class）生物药物的原则，开展药物发现及临床前研究，不断提升创新生物药的研发水平。同时，公司将持续健全发展包括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双抗 ADC 平台和 PR-ADC 载荷回收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利用四大核心技术设计并创造具有创新机制的生物新分子，不断充实产品管线，持续推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磅产品。未来公司计划每年推出候选药物用于提交 IND 申请，确保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4、扩大生产能力，以满足全球临床研究和商业化的需求

基于烟台市对于生物制药企业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投资环境，以及相对充足的土地、人力资源及成本优势，公司已在烟台建设符合全球 GMP 标准的产品生产基地，可满足中国及全球临床试验及商业化产品的生产需求。

未来，公司将根据管线的研发和商业化进程所对应的生产需求合理安排工程建设，公司预计未来建成的生产设施可满足自身在全球范围内产品的供应。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不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7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次，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责，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内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人事、薪酬、战略发展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3、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通过股东会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公司内部管理、经营决策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根据相关规则和制度独立运作。

5、信息披露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并通过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在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严格执行独立运作要求。公司具备

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规范关联（连）交易，并相应制定《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规范独立运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王威东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7	2020-05-12	2026-06-08	850,000	850,000	--	-	210.08	否
房健民	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男	64	2020-05-12	2026-06-08	27,718,320	27,718,320	-	-	526.21	否
何如意	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离任）	男	65	2020-05-12	2025-02-05	1,204,840.00	4,840	-1,200,000	1,200,000 股 H 股股权激励因离职取消	2.60	否
林健	执行董事	男	71	2020-05-12	2026-06-08	-	-	-	-	70.64	否
温庆凯	执行董事	男	60	2025-04-03	2026-06-08					254.79	否
	董事会秘书			2020-05-12	2026-06-08						
王荔强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0-05-12	2026-06-08	-	-	-	-	0	是
苏晓迪	非执行董事	女	40	2020-05-12	2026-06-08	-	-	-	-	0	否
郝先经	独立董事	男	61	2020-05-12	2026-06-08	-	-	-	-	30.00	否
马兰	独立董事（离任）	女	68	2021-06-01	2025-01-10	-	-	-	-	0	否
陈云金	独立董事	男	41	2022-05-05	2026-06-08	-	-	-	-	30.00	否
黄国滨	独立董事	男	57	2025-01-10	2026-06-08					29.27	否
童少靖	首席财务官	男	55	2023-09-28	2026-06-08	750,000.00	650,000	-100,000	H 股减持 10	444.77	否

	兼联席公司 秘书								万股		
合计	/	/	/	/	/	30,523,160	29,223,160	-1,300,000	/	1,598.36	/

注：

1、本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如有），但是未包含其获得的股权激励。本表中涉及到的股权激励的股数 A 股为归属数量，H 股为授予数量。

2、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威东	1959 年 9 月出生，于 1982 年 7 月获得黑龙江商学院（现称哈尔滨商业大学）中药制药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3 年 3 月创办荣昌制药并自其成立起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迈百瑞生物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美国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管理、业务与战略规划。
房健民	1962 年 5 月出生，于 1998 年 5 月获得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Dalhousie University）的生物学博士学位，并于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间在哈佛大学医学院外科、波士顿儿童医院开展专注于癌症方面的博士后研究。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美国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迈百瑞生物总裁，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迈百瑞生物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香港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荣昌生物医药上海（已注销）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荣昌生物科技执行董事；200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兼首席科学官，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的联合创始人，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管理、业务与战略规划，并全面负责公司药物研发工作。
何如意（离任）	1961 年 3 月出生，于 1983 年 8 月、1986 年 7 月分别获得中国医科大学的医学学士学位与医学硕士学位，于 1999 年 7 月取得美国霍华德大学（Howard University）的内科学博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科医生，1988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先后担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的访问学者和研究员，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霍华德大学医院及附属医院内科医生；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药审中心担任医学主管、医疗团队负责人、代理部门副主任等职务；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首席科学家；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公司首席医学官兼临床研究主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担任公司首席战略官；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温庆凯	1966 年 9 月出生，于 1990 年 6 月获得扬州大学的物理学学士学位，于 1995 年 5 月获得浙江大学的科技哲学硕士学位。2004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荣昌制药副总裁，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董事；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荣昌淄博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迈百瑞生物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和元艾迪斯监事；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的投融资活动、内部控制及证券发行上市等工作。

林健	1955 年 4 月出生，于 1982 年 1 月获得黑龙江商学院（现称哈尔滨商业大学）中药制药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荣昌制药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瑞美京医药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美国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管理、业务与战略规划。
王荔强	1970 年 7 月出生，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比利时联合商学院（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的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10 年 3 月至今、2012 年 11 月至今分别担任荣昌淄博总经理、荣昌淄博董事长，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总裁及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立达医药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立达医药董事长；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业达孵化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苏晓迪	1986 年 6 月出生，于 2008 年 7 月获得上海复旦大学的生物科学学士学位，于 2014 年 5 月获得美国康奈尔大学威尔医学院的免疫与微生物病原学博士学位，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美国纽约特种外科医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艾意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生命科学顾问；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怡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罕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典晶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明济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担任凌科药业（杭州）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武汉朗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在礼来亚洲基金任职，担任董事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郝先经	1965 年 10 月出生，于 1989 年 7 月获得山东财政学院（现称山东财经大学）的财务学士学位，于 1996 年 7 月获得辽宁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自 1995 年 6 月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自 2000 年 12 月起成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浪潮信息（000977.SZ）的独立董事；2009 年 10 月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职，现担任济南分所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华平股份（300074.SZ）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兰（离任）	1958 年 9 月出生，于 1990 年获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博士学位，并于 1991 年至 1993 年期间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开展博士后研究，1993 年至 1995 年期间在美国拜耳公司制药部研究中心开展博士后研究；199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教授，200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复旦大学药理研究中心主任，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脑科学研究院院长，并于 2019 年 11 月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云金	1985 年 7 月出生，于 2010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普通法法学硕士学位；中国执业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美国 Gibson, Dunn & Crutcher 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韩国三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法务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香港瑞安建业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务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国滨	1968 年生，1991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1997 年获得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 MBA，曾获上海海外金才，是同济大学校董，也是牛津大学全球商业校友会成员。黄国滨先生自 1999 年至 2011 年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负责中金重要客户及重大项目融资和投行业务，曾任中金投行人力资源委员会主管、业务开发委员会主管、中金公司欧洲投行部主管及投行运营委员会委员；自 2011 年至 2015 年担

	<p>任高盛中国大工业组主管；自 2015 年至 2022 年担任摩根大通全球投资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兼投资银行主管；自 2022 年至 2023 年担任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自 2024 年 2 月起担任智赢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独立董事。</p>
童少靖	<p>1971 年 5 月出生，于 1993 年 7 月取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材料科学与工程理学学士学位，于 1996 年 8 月取得匹兹堡大学的化学硕士学位，于 2001 年 5 月取得纽约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 Mehta Partners LLC, USA 任跨国制药企业股票分析师；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任职，曾任亚太医药行业研究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 UBS AG 任职，任投资银行研究部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在诺诚健华任职，担任首席财务官；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及策略规划、融资与投资者关系活动。</p>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威东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7月	-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董事	2019年4月	-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8月	-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8月	-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8月	-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9月	-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7月	-
房健民	RC-Biology	董事	2019年7月	-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
	I-NOVA Limited	董事	2019年4月	-
王荔强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
苏晓迪	礼来亚洲基金	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威东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3年3月	2023年12月
		董事	2023年12月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6月	-
	烟台荣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5月	-
	烟台健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6月	-
	烟台颐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5月	-
	烟台济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6月	-
	烟台荣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7月	-
Remegen Biosciences,	董事	2015年1月	-	

	Inc.			
	烟台增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8 月	-
	烟台恒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6 月	-
房健民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 月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6 月	-
	Welch Institute, Inc., USA	董事	2004 年 12 月	-
	Mabplex Holding Ltd.	董事	2019 年 9 月	-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9 月	-
	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教授	2009 年 9 月	-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董事	2011 年 4 月	-
	上海荣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5 月	-
林健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董事	2019 年 6 月	-
温庆凯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5 月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	-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9 月	-
	烟台荣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
	荣昌股权投资管理（烟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3 月	-
	烟台荣汇润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7 月	-
王荔强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11 月	-
	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 3 月	-	
	烟台立达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2024 年 12 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2 月	-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 年 4 月		
	烟台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10 月	-
	烟台市瑞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 年 6 月	-
	烟台达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10 月
北京荣昌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11 月	-	

	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 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6 月	2025 年 8 月
	荣昌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5 月	-
苏晓迪	北京罕友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2019 年 5 月	
	明济生物制药（北京） 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
	凌科药业（杭州）有限 公司	董事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武汉朗来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董事	2023 年 7 月	-
	Caldera Thearapeutics, Inc.	董事	2025 年 4 月	-
	星锐医药（苏州）有限 公司	董事	2025 年 10 月	-
	怡道生物科技（苏州） 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
郝先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济南 分所	总经理	2009 年 10 月	-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
	济南信永中和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4 月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2024 年 11 月
陈云金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法务 总监	2015 年 9 月	-
	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8 月	-
	万华生态产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7 月	-
	禾木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0 月	
	红富士未来家智能（烟 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山东普罗米智能家居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2021 年 7 月	-
	中源建业建筑装饰（山 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12 月	-
	万华普罗米（北京）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8 月	-
	万华智造全屋定制（山 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 年 9 月	-
黄国滨	智赢国际（集团）有限 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2 月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2024 年 9 月	-
马兰	复旦大学	教授	1995 年 12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监督，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经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送董事会批准。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前述各薪酬方案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独立非执行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董津贴；非执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595.7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526.21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机制；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注：本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如有），但是未包含其获得的股权激励。关于该等人员报告期内在该等计划项下的股权激励获授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标题下所披露的信息。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黄国滨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何如意	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发展原因
温庆凯	执行董事	选举	补选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王威东	否	15	15	0	0	0	否	7
房健民	否	15	15	0	0	0	否	7
林健	否	15	15	0	0	0	否	7
温庆凯	否	12	12	0	0	0	否	5
王荔强	否	15	15	0	0	0	否	7
苏晓迪	否	15	15	15	0	0	否	7
郝先经	是	15	15	15	0	0	否	7
陈云金	是	15	15	15	0	0	否	7
黄国滨	是	15	15	15	0	0	否	6
马兰(离任)	是	0	0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核委员会	郝先经、王荔强、陈云金
提名委员会	黄国滨、郝先经、苏晓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云金、郝先经、林健
战略委员会	房健民、王威东、温庆凯、黄国滨、王荔强、苏晓迪

(二)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听取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 2024 年度审核情况汇报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检讨集团 2024 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议案》 《关于检讨公司举报政策及系统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集团 2024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4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8 月 2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5 年半年度业绩审阅汇报的议案》 《关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议案》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6-2028 年度日常关联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	无

	交易的议案》	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 年 3 月 27 日	1. 《关于检讨董事会之架构、人数、组成及成员多元化的议案》 2. 《关于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的议案》 3. 《关于评核董事投入时间的议案》 4. 《关于检讨公司企业管治职能履行情况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	1. 《关于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5 年 3 月 27 日	1. 《关于检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的议案》 2. 《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 《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5 年 11 月 4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 《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5 年	1. 《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	无

12 月 29 日	<p>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 B 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p>2. 《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p>4. 《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p>	
-----------	---	--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核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核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8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6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0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23
销售人员	1,393
技术人员	864
财务人员	54
行政人员	314
合计	3,0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69
硕士研究生	507
本科	1,336
专科	948
高中及以下	188
合计	3,04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以员工发展为导向”的理念，致力于构建一个兼具竞争性、激励性与公平性的薪酬福利生态。

公司遵循《薪酬管理规定》，贯彻落实“多轨道发展、业绩导向、公平公正、易岗易薪、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薪酬管理原则，重视对各类优秀人才的吸引和发展。通过搭建职级体系，建立薪酬带宽等公司特色福利机制，从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员工幸福感完善薪酬体系，兼顾竞争性、激励性和公平性。公司统一实行绩效管理体系，用科学管理的手段实现企业战略目标落地和员工能力持续增长，并在过程中区分高低绩效员工，奖优惩劣，为组织绩效的持续输出形成良性循环。

在发展路径上，打通了清晰的晋升通道，为高绩效、高潜力员工提供职业发展的加速度。同时，公司也关注员工的工作环境，持续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员工福利，全年的节日关怀和多种类型的员工活动，丰富员工的工作体验，旨在通过细节关怀，持续提升员工的幸福感与归属感。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随着业务的快速迭代与升级，公司确立了“夯实基础、规范流程、推动数字化转型”的核心目标，并以此为导向，构建了完整且务实的培训体系。

公司坚信，人才的厚度决定业务的高度。因此，培训体系始终聚焦于针对性、实用性与价值性。在模式上，我们坚持以内训为重点，内训与外训相结合，最大化利用资源，确保知识沉淀与经验传承。在内容上，我们从领导力锻造、职业技能精进，到行业知识拓展与公司文化浸润，全方位为员工成长赋能。

公司追求的不仅是技能的提升，更是学习型组织的构建。通过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重点提升管理团队与后备骨干的核心能力，旨在打造一支高度职业化、富有战斗力的团队。最终，让员工在掌握知识、提高效率的同时，增强对公司文化的认同感与归属感，实现个人价值与组织发展的同频共振。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公司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 3 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利润分配采取如下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拟定。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审核委员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的，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委员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4)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同意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并报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拟定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6)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580,000	0.6351	204	6.6929	36.36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32,450	0.2541	24	0.7874	49.77
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	其他	7,347,550	1.3034	-	-	-
第二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	其他	27,213,150	4.8275	-	-	-

注：

- 1、激励对象人数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报告期末员工总数。
- 2、标的股票数量占比的计算公式分母为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
- 3、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 286.945 万股，预留授予 71.055 万股，合计标的股票数量为 358 万股，未剔除作废的数量，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204 人。
- 4、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 143.2450 万股，激励对象 24 人，预留的 35.0612 万股自激励计划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 5、第一期及第二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激励人员以及授予价格会根据董事会决策而变动。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984,960	0	1,209,490	378,160	36.36	2,369,030	447,240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412,450	0	270,490	0	49.77	1,352,450	0
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	4,471,324	543,036	1,160,230	2,211,595	0-37 港币	1,154,076	4,538,951

第二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	1,550,000	1,949,500	1,517,030	1,287,500	12.74-65.49 港币	2,212,000	1,437,500
---------------	-----------	-----------	-----------	-----------	-------------------	-----------	-----------

注：

-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在 2025 年初已授予 2,984,960 股，其中报告期内因离职失效 762,300 股，剩余 2,222,660 股。
-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在 2024 年初已授予 1,412,450 股，其中报告期内因离职失效 60,000 股，剩余 1,352,450 股。
-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2025 年内授予价格。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0%	4,584,163.99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0%	8,620,506.38
H 股奖励信托计划	不适用	24,317,889.90
合计	/	37,522,560.27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权益第二个及 B 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6,160 股，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市流通。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二个及 B 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及《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p>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000 股，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市流通。</p>	
<p>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 B 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p>	<p>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p>
<p>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p>	<p>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及《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p>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授予	报告期新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报告期内可归	报告期内已归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	报告期末市价
----	----	-------	--------	------------	--------	--------	----------	--------

		限制性 股票数 量	限制性 股票数 量	(元)	属数量	属数量	性股票数 量	(元)
王威东	董事长、执行 董事	350,000	0	36.36	140,000	0	210,000	77.79
何如意	执行董事、核 心技术人员 (离任)	24,200	0	36.36	0	0	4,840	77.79
林健	执行董事	14,850	0	36.36	5,940	0	8,910	77.79
温庆凯	董事会秘书	118,150	0	36.36/47.99	27,260	0	110,890	77.79
合计	/	507,200	0	/	173,200	0	487,840	/

注：

- 1、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已扣除过时失效股票数。
- 2、温庆凯 2022.12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 18,150 股，2023.11.3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50 股，授予价格 36.36 元；2023.12.28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79,450 股，授予价格 49.77 元，截至本报告期初，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18,150 股。
- 3、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何如意先生因离任，其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360 股作废。
- 4、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下,本公司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总经理房健民，2022 年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1,500,000 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港币 27.06 元/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行权 1,500,000 股。
- 5、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下,本公司董事长王威东，2023 年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850,000 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港币 27.06 元/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行权 425,000 股。
- 6、首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下,本公司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何如意（现已离任），2022 年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1,600,000 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港币 16.91 元/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行权 400,000 股，剩余 1,200,000 股因离职取消。
- 7、第二期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下,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童少靖，2024 年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750,000 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港币 0 元/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行权 300,000 股。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现有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标准、实施考核、研究和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25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等实际情况，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综合考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后，报董事会批准。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具体审计事宜，促进公司的有效经营管理并帮助董事会和审核委员会履行其所负责的责任，包括对公司内部监控机制的可靠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和评估，对公司组织机构、系统和程序是否恰当进行审查和评估；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进行审查和评估；了解和评价公司出现重大风险的可能性，帮助公司改进风险管理等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详细的工作流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明确公司与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行为，使子公司实现高效、有序运作，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水平。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8 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 ESG 工作，作为 ESG 事宜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本公司的 ESG 策略制定及披露承担全部责任。董事会全面监督公司 ESG 相关事宜，对 ESG 愿景、目标、策略及政策进行审核，系统评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 ESG 风险与机遇，持续监督 ESG 表现。公司设立 ESG 工作小组，负责贯彻落实董事会对于 ESG 工作的要求，统筹 ESG 议题的管理和实践，并定期向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汇报。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主动承担对于环境和社会的企业责任，重视 ESG 治理架构的搭建，通过持续优化 ESG 管理体系，逐步提升 ESG 表现。公司积极与各利益相关方交流沟通，关注各方诉求，推动形成多方共赢的企业可持续发展格局。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行业特点，深入践行 ESG 理念，持续构建规范透明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成员独立性和多元化建设，不断优化内控体系与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在环境方面，公司坚持绿色低碳发展路径，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不断优化生产运营流程，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与能源消耗，推动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协同发展。在供应链管理及产品责任方面，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强化供应商准入与评估机制，有效降低供应链风险，严格把控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以高品质产品更好满足患者需求。在公司治

理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治理体系，不断提升董事会的履职效能与决策质量。董事会成员结构多元化，提名委员会注重性别多样性，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代表性。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确保治理架构规范、运作合规，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 ESG 评级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华证 ESG 评级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A
商道融绿 ESG 评级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	A
秩鼎 ESG 评级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AA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报告》。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始终坚守前沿，全力推动科技创新。从创新、有特色的生物药产品的发现、开发和商业化过程中建立与完善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平台，包括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双特异性抗体 ADC 平台和 PR-ADC 平台。依托前述核心技术平台，深入剖析疾病发病机制，通过对药物结构和功能的精准设计，在自身免疫疾病、肿瘤疾病、眼科疾病等领域，不断挖掘更多治疗潜力，为患者带来更多安全、有效的生物药产品。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在科技创新的征程中，公司深刻认识到科技伦理的重要性，将其视为公司科研活动的基石与准则，贯穿于药物研发、生产及临床应用的每一个环节。严格遵循国内外关于生命科学研究、临床试验、药品生产等方面的伦理法规，构建全面且细致的科技伦理管理体系。

从项目的立项之初，对研究目的、方法、受试者权益保护、风险受益比等进行深入评估，确保项目在伦理上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持续监督伦理原则的执行情况，合理设计实验方案，精确计算样本量，通过优化实验环境、操作流程等，为实验动物提供舒适的环境条件，保障其良好状态。临床试验阶段，将受试者的权益保护放在首位。在招募受试者时，提供充

分、易懂的信息，确保其在完全知情、自愿的情况下参与试验。同时，建立完善的受试者补偿机制，对因参与试验而受到伤害的受试者给予合理的补偿。在数据收集和分析过程中，严格遵守数据保密原则，采用加密技术保护受试者的个人信息和试验数据，防止数据泄露。在生产环节，严格把控药品质量，确保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遵循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控制到成品检验，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杜绝任何可能影响药品质量和患者安全的行为。

2025 年，公司所有科研项目均严格遵循科技伦理原则开展，未发生任何违反科技伦理的事件。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视为企业经营的核心责任之一。公司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技术保障、深化员工意识教育、规范第三方合作管理等多维举措，构建了系统化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统筹制定并优化多项制度，实现数据存储、使用、传输、销毁的全生命周期合规管控。针对员工数据安全意识培养，全年有针对性开展专题培训，通过数据泄露应急推演等方式，显著提升一线人员风险识别与处置能力。针对第三方合作管理中，公司严格实施数据最小化原则，建立供应商数据安全动态评分机制，确保数据共享链路安全可控。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1,251.84	无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以社会责任为核心的战略目标，积极赋能人群和社会发展，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助力改善民生问题，展现企业的社会价值和责任担当。本年度公司慈善捐赠累计支出共 1251.84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障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运转高效。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规则，在风险防控、企业决策等方面积极发挥专业作用，确保公司治理体系的规范性与有效性。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规范性，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对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1. 员工权益

为了全面建设和谐劳动关系，切实保障公司及职工权益，公司继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

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文件，规范用工流程体系，公司按照《劳动管理规定》、《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员工离职管理规定》、《员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

公司坚持“男女平等”，截止 2025 年底，女性员工占比约 55%。同时公司遵循“包容多元”，来自不同国籍、民族、种族、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公司坚守“同工同酬”的原则，在员工聘用、薪酬福利、升职、解聘和退休等方面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公司通过制定《员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员工晋降与调配管理规定》保障员工的职业发展权益，为员工提供一个明确、合理的职业路径及职业平台。

2. 培训发展

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员工的实际需求，通过调研、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员工对培训的期望和要求，确保培训内容与员工的职业发展和公司的业务需求相匹配。

基于需求分析的结果，我们设计符合公司实际的培训课程。课程不仅包括理论知识和技能培训，还要注重实践应用和情景模拟。同时，积极引入行业专家和学者，共同开展高质量的课程资源。培训内容涵盖了领导力发展、团队建设、沟通技巧等等。在培训方法上，我们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既有传统的课堂讲授，也有在线学习、小组讨论、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以确保员工能够全面、深入地掌握所学内容。

为了确保培训效果，我们建立了完善的评估机制。通过定期的考试、问卷调查和实际操作考核等方式，收集员工对培训效果的反馈。同时，我们还关注员工在培训后的工作表现，以评估培训成果的转化情况。

为了确保培训的顺利进行，我们对培训资源进行了有效的管理。我们建立了完善的资源管理系统，对课程资源、教学设备、培训场地等进行统一规划和调配。同时，我们也注重资源的更新和维护，确保资源的先进性和适用性。构建完善的培训体系。在培训需求分析、课程设计与开发、培训内容与方法、培训效果评估等方面形成了系统的流程和规范。注重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和协作，确保培训体系与公司整体战略保持一致。

重视培训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在培训结束后，我们会跟进员工的工作表现，了解员工是否将所学应用于实际工作中。鼓励员工分享培训心得和经验，以促进知识的传播和应用。定期组织经验交流和案例分享活动，为员工提供更多的学习和成长机会。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我们将继续深化培训体系建设，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为公司培养更多优秀的人才。

3. 健康安全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确保所有员工都能深入了解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我们定期组织各类安全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流程、职业健康与安全法规、紧急应对措施等，旨在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实际操作能力。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合法合规。要求各部门明确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职责，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在员工健康管理方面年度集中进行：①年度体检：每年为在职员工安排年度体检，及时发现并处理职业病、职业禁忌证等健康问题；②职业病体检：对涉及职业污染的岗位，安排员工在岗前、岗中、离岗时进行职业病体检，确保员工的身体健康；③急救技能培训：公司特别针对员工开展了急救知识相关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广泛，包括外伤止血和骨折包扎转运、心肺复苏术、海姆立克法急救等，旨在提高员工在紧急情况下的自救互救能力。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依据 GMP 要求，采取了一系列监察措施。定期对各部门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员工的安全。

公司通过持续的安全培训教育、严格的法律法规遵守、全面的员工健康管理以及有效的安全事故预防措施，为员工创造了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为员工的身心健康保驾护航。

4. 福利关怀

在遵守相关法规的基础上，给每位员工依法享有带薪年假的权利，公司始终视人才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会在一年中多个节日发放节日礼金或节日礼物，在员工生日、结婚、生育等特殊时刻发放慰问礼金或礼品券；公司还提供通讯补贴、免费工作餐、免费班车、交通补贴、住宿等福利。为员工提供覆盖一整年的节日福利和生活关爱。此外，公司会组织形式多样的员工活动，包括 3.8 妇女节、端午节、安全月活动、先进表彰等，还提供团建经费、时间等资源，支持

部门自行组织团队建设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2025 年，公司以员工为核心，积极开展了一系列的员工关爱活动。这些活动旨在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提升员工的工作满意度，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我们深知，员工是公司的最重要的资产，只有让员工感到被尊重和关爱，才能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从而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重视员工意见，通过设立员工意见箱、员工问卷调查等多种渠道对员工意见进行收集，并继续沿用人力资源伙伴制度，为每位员工配备人力资源伙伴，针对员工提出的各项问题和诉求进行反馈。同时，公司也关注离职员工群体，对其开展离职访谈，分析主要离职原因，及时采取行动。以上渠道搜集到的各种建议及意见将为公司未来的日常管理工作给予指导，以更好地提升员工满意度。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3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1,840.17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1

注：1、上述统计为截至报告期末，通过烟台荣达、I-NOVA、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烟台荣建间接以及房健民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员工持股人数/员工持股数量。2、上述统计不含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H 股奖励信托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持股情况，不含员工于公司上市后，二级市场自行购买情形。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随着公司研发管线不断扩充，进程不断加快，商业化生产稳步推进，同时伴随外界市场环境、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公司在供应链建设方面，通过不断精简优化供应渠道，提升供应商队伍的整体专业素质及保障能力等几方面的工作，已初步建立了一支稳定可靠的供应商队伍，供应商管理工作日趋成熟高效。在日常招标采购工作中，严格按照招标采购管理及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对重点供应商开展前期审计，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议价工作。同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廉洁承诺书》，加强采购廉洁工作的管理。本年度，通过多部门深度协同，根据供应商价格及回款需求、售后响应、产品品质等多种重要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重新评估，明确优胜劣汰的原则，加快打造价格合理，忠实诚信、服务优良的供应商队伍，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与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保护客户权益和隐私信息，确保了消费者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积极建立与客户沟通交流的渠道，以促进双方的理解和信任。要求公司业务人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 SOP 要求进行客户权益和隐私保护，保证在服务过程中维护客户权益和隐私，并由合规部门和销售管理层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确保业务行为的合规性。一旦发现侵害客户权益及泄露客户隐私的行为，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严肃处理，以保障客户权益。

对于客户信息沟通与反馈方面，公司建立了不良反应监测和警戒体系，关注产品使用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在公司层面成立了药品安全性相关问题工作小组，制订了《上市后药品安全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流程，确保安全性管理工作的落实，设置专人负责对客户反馈的使用体验进行后续的跟踪处理。同时，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相关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培训，并通过考试确保理解掌握相关内容。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一如既往地秉持“诚信制药、科学管理、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严格遵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国内法规以及美国 FDA cGMP、欧盟 GMP 及人用药物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三方协调指南等要求。公司已建立药物警戒体系，设有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重大风险研判、重大或紧急药品事件处置、风险控制决策以及其他与药物警戒有关的重大事项，设置专门的药物警戒部，聘用专职人员从事药物警戒工作。公司已有《上市后

药品安全性信息报告管理制度》等制度，《上市后药品个例安全性报告处理标准操作规程》等多个标准操作规程，具备有效、畅通的疑似药品不良反应信息收集途径，对疑似不良反应进行及时的处理和上报，定期进行风险信号识别和评估，对已识别的风险均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质量部门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以及批准的质量标准执行相关检验及实验室管理，确保物料与产品的质量。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部门职责。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制定了《质量手册》，明确生产管理、仓储物料、厂房/设施/设备、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数据可靠性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基于质量手册建立策略指导文件作为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流程，如偏差处理、变更控制、质量风险管理、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质量文件体系管理、培训管理、批放行、产品质量回顾、内审及质量管理评审等一系列文件，确保公司产品经质量授权人批准后方可放行，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

公司按照现行的《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和《已上市生物制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管理要求，对已上市产品的注册管理事项变更和生产监管事项变更管理进行合规管理，确保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公司每年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持续对员工展开 GMP 基础知识、法规指南、数据可靠性管理、微生物知识、以及质量管理流程等培训并组织考核，确保培训的有效性。根据法规的更新及工作需求，适时安排员工参加外部行业机构与药监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持续强化员工对法规的理解并提升业务能力，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和质量体系持续有效运行。2025 年，持续推进行业法规、技术指南的培训，更好地推动质量体系符合 GMP 的管理要求。

公司特别重视患者的用药安全，已建立了药品上市后的质量管理，制定了《退货管理》、《产品投诉》和《召回管理标准操作规程》，规范产品的退货、投诉和召回管理流程。针对搭建的召回管理流程，每两年组织进行一次模拟召回。已进行的模拟召回顺利完成，确保了产品召回流程的有效性。2025 年，公司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视知识产权为公司的生命线。公司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在专利和商业秘密管理等方面形成了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制定了等多项重要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公司持续对各类重要研发成果进行多主题、全球多区域的专利布局，为公司管线产品以及技术平台构筑起了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专利护城河。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避免公司重要商业秘密外泄。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荣昌党委深入持久地开展“五结合五发挥五有为”主题实践活动，释放引领与服务功能，引领企业抢机遇谋创新，党组织牵头开展创新创效创优等活动，表彰优秀党员，激发党员干部创业热情；同时深入开展“做荣昌人、铸荣昌魂”凝聚力工程，倡导发扬“自主、自信、自觉、自律、自勉”的“五自”精神，党员骨干带头引领全体员工，党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有效转化为企业的创新优势和发展优势，凝聚力和向心力持续增强，为公司持续性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参加 2024 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

		<p>体业绩说明会。</p> <p>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参加 2025 年半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p> <p>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p>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4	通过新媒体平台制作并传播公司 2024 年年度、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及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图文。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s://www.remegen.cn/index.php?v=listing&cid=176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诚信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公司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并积极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 A 股和 H 股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与机构投资者沟通，积极推介业务亮点与战略规划，同时，将机构投资者所传达的资本市场声音精准传递给管理层，进而对公司治理进行针对性优化，完善决策机制、提升运营效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恪守法律法规，构建了完备的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相关制度体系，明确规定在与医疗机构、科研院校、供应商等各方合作中，严禁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内部设立举报渠道，鼓励员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同时，定期组织培训，并通过案例分析、法规解读等方式，增强员工的廉洁意识和法律意识，让员工深刻认识到此类行为的严重后果。

针对业务合作中的资金流向、合同履行等情况定期审计，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展开深入调查。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相关机制，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商业环境，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股份限售	烟台荣达、I-NOVA、烟台荣谦、烟台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	2022年3月31日	是	2022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	<p>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7、若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房健民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p>	2022年3月31日	是	2022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亦承诺遵守：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6、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7、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8、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王威东、林健、王荔强、温庆凯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p>	2022年3月31日	是	2022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6、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8、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熊晓滨、王旭东、邓勇、杨敏华、魏建良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何如意	<p>1、本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p>	2022年3月31日	是	2022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亦承诺遵守：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7、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任广科、李壮林	<p>1、本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p>	2022年3月31日	是	2022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7、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王玉晓、房艺、林永青、林晋、熊姪、王寅晓、姜静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p>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烟台荣建	一、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承诺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承诺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二、本承诺人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份（简称“A 股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1、减持条件：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结合证券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2、减持价格：若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 A 股发行价（指发行人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4、减持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视减持方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数量的要求。5、其他：本承诺人减持程序等均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三、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四、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国投上海	<p>一、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份（简称“A 股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1、减持条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结合证券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减持价格：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每次减持时，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减持数量：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确定减持数量。5、其他：本企业减持程序等均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三、若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荣昌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发行人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1、发行人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p>	2022年3月31日	是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③本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B.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C.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B.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C.在发生本款第 A 项所述情形的前提下，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②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③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2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75%。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p>					
--	--	--	--	--	--	--	--

		<p>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A.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C.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二）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其他	荣昌生物	<p>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烟台荣达、I-NOVA	<p>1、本承诺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p>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烟台荣建	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日					
其他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荣昌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保证荣昌生物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荣昌生物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荣昌生物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荣昌生物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1、强化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主业，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确保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充实，公司将抓住种子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及客户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快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3、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责，保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独立有效行使职权；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财务管理方面的统筹，提高经营和管理效率；持续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内控体系的完整有效，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发展活公司构建了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与建设体系。一方面做好现有人才队伍的培育与提升，充分发挥现有人才梯队的潜力；另一方面加大对外部高素质人才的引进，不断调整和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不断改善公司员工队伍的年龄、文化和专业结构，形成结构合理、梯队稳健的人力资源队伍，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发展储备力量。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注重在结合公司盈利能力、业务发展、内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认真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出台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p>						
--	--	--	--	--	--	--	--	--

		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其他	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烟台荣建	本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年3月3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2月28日	是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长不超过 84 个月			
其他	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是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45,377.3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晶、朱雯扬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杨晶 5 年、朱雯扬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04,622.6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钟浩龄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财务顾问		-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 A 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6 年度港股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发生额	说明
			（人民币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00	3,712.7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210	1,270.82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882.70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575.02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80	78.33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920	1,297.26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及销售商品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	149.82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2	121.10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设备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4670	4,017.23	包含低价值的租金费用 7.16 万元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78	267.68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	41.29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10	6.60	此金额为偿还租赁负债及与租赁配套的维保服务费用
合计		33,244	16,420.55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类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3月28日	2,612,462,448.00	2,505,945,496.76	4,000,000,000.00	2,450,441,608.30	97.79	24,755,578.73	0.99	65,080,900.00
合计	/	2,612,462,448.00	2,505,945,496.76	4,000,000,000.00	2,450,441,608.30	/	24,755,578.73	/	65,080,9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本年先期投入金额。

注 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977,763,116.67	-	988,009,655.71	101.05	已结项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184,128.2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430,000,000.00	24,755,578.73	331,909,051.61	77.1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220,000,000.00	-	226,350,721.32	102.89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2.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否	878,182,380.09	-	892,988,011.37	101.69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7.62
其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否	-	-	11,184,168.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2,505,945,496.76	24,755,578.73	2,450,441,608.30	/	/	/	/	/	/	/	/	11,184,168.29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3月27日	14,000.00	2025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6日	-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51338_J02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荣昌生物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荣昌生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荣昌生物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2,803,132	35.42				0	0	192,803,132	34.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48,873,474	27.35						148,873,474	26.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8,873,474	27.35						148,873,474	26.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43,929,658	8.07						43,929,658	7.7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7,711,338	3.25						17,711,338	3.14
境外自然人持股	26,218,320	4.82						26,218,320	4.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1,528,951	64.58	19,378,160				19,378,160	370,907,111	65.80
1、人民币普通股	161,947,712	29.75	378,160				378,160	162,325,872	28.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89,581,239	34.83	19,000,000				19,000,000	208,581,239	37.00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44,332,083	100	19,378,160				19,378,160	563,710,243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权益第二个、B 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向 16 名 A 类权益激励对象和 100 名 B 类权益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276,160 股，归属的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 544,332,083 股增至 544,608,243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二个及 B 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2025 年 5 月，公司完成配售发行新 H 股事项，按每股 H 股 42.44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发及发行 19,000,000 股新 H 股。本次配售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44,608,243 股增至 563,608,243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 355,027,004 股，H 股总股本 208,581,239 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及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根据一般授权发行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完成发行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3、2025 年 11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向 10 名 B 类权益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102,000 股，归属的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 563,608,243 股增至 563,710,243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B 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2 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登记，完成配售发行新 H 股事项，合计新发 378,160 股 A 股，19,000,000 股 H 股，公司总股本由 544,332,083 股增至 563,710,243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每股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股份变动后）	2025 年（股份变动前）
基本每股收益	1.29	1.32
稀释每股收益	1.29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45	5.30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5 年 4 月 29 日	36.36 元/股	276,160	2025 年 5 月 8 日	276,160	-
H 股	2025 年 5 月 22 日	42.44 港元/股	19,000,000	2025 年 5 月 29 日	19,000,000	-
A 股	2025 年 11 月 11 日	36.36 元/股	102,000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2,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内容详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549,851.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1,231.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88%；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24,807.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3,925.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21%。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6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4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6,635 户，H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0 户，合计 16,655 户。

注 2：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A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7,456 户，H 股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9 户，合计 17,475 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8,982,500	208,549,228	37.00	0	未知	-	未知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02,381,891	18.16	102,381,891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FANG JIANMIN	0	26,218,320	4.65	26,218,320	无	0	境外自 然人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8,507,388	3.28	18,507,388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6,630,337	2.95	16,630,337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I—Nova Limited	0	13,600,000	2.41	13,600,000	无	0	境外法 人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9,190,203	1.63	9,190,203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47,651	9,067,474	1.61	0	无	0	境外法 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000	5,000,000	0.89	0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73,936	4,673,936	0.83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8,549,228		境外上市外 资股	208,549,22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67,474		人民币普通 股	9,067,4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5,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73,936		人民币普通 股	4,673,9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4,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8,023		人民币普通 股	3,798,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0,893		人民币普通 股	3,560,8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76,620		人民币普通 股	2,476,6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1,965		人民币普通 股	2,371,96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3,816		人民币普通 股	2,173,81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ANG JIANMIN 和 I-Nova Limited 为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FANG JIANMIN、I-Nova Limited 港股部分股份包含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里。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381,891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2	FANG JIANMIN	26,218,320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3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07,388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4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30,337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5	I-Nova Limited	13,600,000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6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90,203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7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4,111,338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8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3,655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首发股份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ANG JIANMIN、I-Nova Limited 和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为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	1,632,789	2024年3月31日	-1,632,789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I-NOVA Limite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房健民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持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	无

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持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房健民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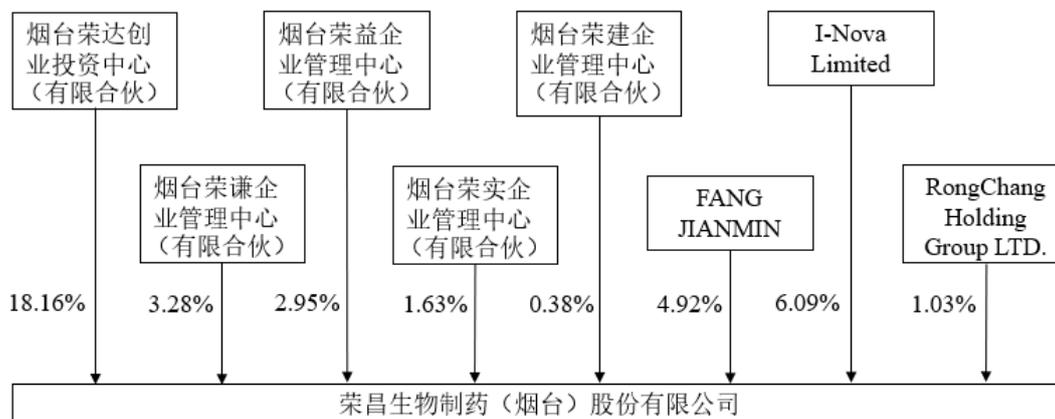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威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房健民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林健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任公司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荔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旭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担任荣昌制药董事、副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邓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熊晓滨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担任荣昌制药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温庆凯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杨敏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副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魏建良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副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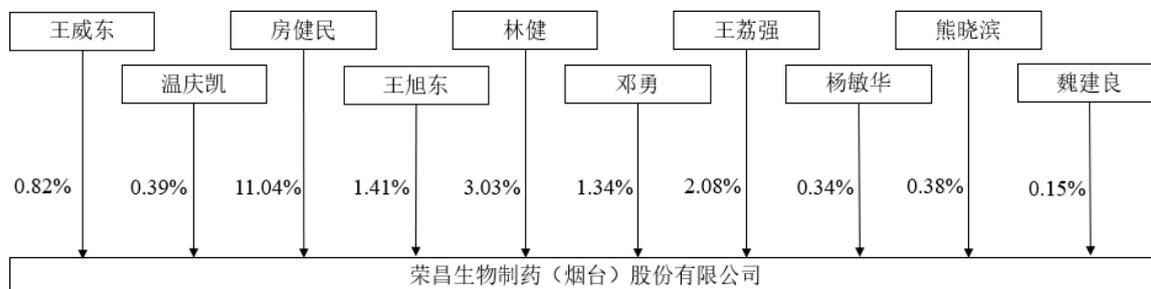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自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熊晓滨、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及 I-NOVA Limited 合计控制本公司 38.45%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1.05 万股~42.11 万股 0.04%~0.07%
拟回购金额	2,000 万元~4,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注：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95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116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该方案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4,14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563,710,243 股的比例为 0.03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3.78 元/股、最低价为 102.1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4,012.12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51338_J01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 data-bbox="272 338 480 373">研发费用的确认</p> <p data-bbox="272 411 792 625">于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研发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218,748,679.23元，由于研发费用金额重大且存在临床试验开支和测试开支未在报告期内恰当计提的风险，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272 663 792 737">财务报表对研发费用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第八节、附注五、26以及附注七、65。</p>	<p data-bbox="857 411 1336 485">我们针对研发费用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data-bbox="857 489 1336 112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价管理层对研发费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对研发费用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2) 了解、评价管理层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确认时点和条件； 3) 对研发费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4) 检查预付款项年末明细，抽样检查相关服务合同及履约进度，检查预付款项是否有长期挂账； 5) 抽样检查委托服务供应商开展临床试验服务及试验外协服务合同、发票、费用明细等原始单据，抽样执行函证程序，检查费用的准确性； 6) 针对研发费用，抽样复核支持性文档，检查费用发生是否真实； 7) 对研发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 8) 复核财务报表中研发费用的披露。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销售收入确认</p> <p>于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3,251,051,061.93元，其中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人民币2,307,354,343.62元，占营业收入的71%；技术授权收入人民币895,053,500.00元，占营业收入28%；技术服务收入人民币39,151,673.35元，占营业收入的1%。</p> <p>销售收入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且收入为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被操纵以达到预测目标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收入确认的相关披露包含于第八节、附注五、34以及附注七、61。</p>	<p>我们就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并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主要的销售/服务合同，分析主要合同条款，评价公司与销售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4)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技术资料转移确认邮件等； 5)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销售商品收入交易额及知识产权许可授予合同的执行进度执行函证程序； 6) 执行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 7) 复核财务报表中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披露。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51338_J01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晶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雯扬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97,548,786.32	762,492,39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215,510,584.77	-
应收票据	七、4、	236,528,082.25	204,299,928.35
应收账款	七、5、	422,774,759.38	383,388,743.0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58,785,548.20	11,097,822.85
预付款项	七、8、	91,744,403.64	241,373,752.00
其他应收款	七、9、	84,025,528.45	24,283,132.94
存货	七、10、	661,485,470.81	659,368,730.7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482,089.60	3,491,867.90
流动资产合计		3,981,885,253.42	2,289,796,373.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3,769,422.88	8,850,723.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15,174,185.71	59,313,437.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0,084,227.81	4,037,475.88
固定资产	七、21、	2,282,643,651.51	2,457,180,322.07
在建工程	七、22、	646,823,147.81	283,231,455.78
使用权资产	七、25、	36,589,501.09	93,753,714.63
无形资产	七、26、	152,484,577.29	143,131,261.7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65,656.15	4,324,89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7,952,665.30	154,898,50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6,187,035.55	3,208,721,795.51
资产总计		7,248,072,288.97	5,498,518,16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221,760,613.73	1,083,853,548.13
应付账款	七、36、	285,851,434.78	162,250,106.68
合同负债	七、38、	320,104,130.62	3,143,688.86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17,483,490.55	209,986,022.76
应交税费	七、40、	75,867,789.92	37,058,544.84
其他应付款	七、41、	399,672,514.63	314,995,39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28,049,052.12	348,684,938.4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8,669,467.65	18,324,410.71
流动负债合计		2,787,458,494.00	2,178,296,65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732,165,601.37	1,195,878,046.86
租赁负债	七、47、	19,733,249.13	42,093,510.05
递延收益	七、51、	89,283,592.41	96,049,33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0,609,694.4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1,792,137.40	1,334,020,894.71
负债合计		3,639,250,631.40	3,512,317,54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63,710,243.00	544,332,083.00
资本公积	七、55、	6,923,796,632.13	6,290,989,900.90
减：库存股	七、56、	237,195,480.77	445,329,702.1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4,773,858.14	-81,920,470.23
未分配利润	七、60、	-3,606,715,878.65	-4,321,871,19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08,821,657.57	1,986,200,62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08,821,657.57	1,986,200,62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48,072,288.97	5,498,518,168.82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1,967,183.89	617,758,115.76
应收票据		236,528,082.25	204,299,928.35
应收账款	十九、1、	422,774,759.38	383,388,743.02
应收款项融资		58,785,548.20	11,097,822.85
预付款项		618,511,040.07	770,290,526.1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62,434,114.36	4,264,319.44
存货		660,668,008.51	658,568,464.03
其他流动资产		-	216,981.13
流动资产合计		3,151,668,736.66	2,649,884,900.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448,631,625.72	847,151,782.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069,943.35	53,752,114.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84,227.81	4,037,475.88
固定资产		2,264,709,495.45	2,427,273,337.79
在建工程		631,520,118.39	272,530,247.87
使用权资产		12,411,077.18	56,466,811.10
无形资产		73,705,307.49	62,641,539.69
长期待摊费用		665,656.15	4,324,89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5,536.19	143,109,31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6,892,987.73	3,871,287,520.38
资产总计		7,708,561,724.39	6,521,172,421.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1,760,613.73	983,853,548.13
应付账款		946,950,309.35	736,818,715.48
合同负债		320,104,130.62	3,143,688.86

应付职工薪酬		131,169,098.24	136,747,738.28
应交税费		69,075,112.75	32,718,397.58
其他应付款		396,163,397.27	313,560,11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895,983.76	337,119,376.98
其他流动负债		38,669,467.65	18,324,410.71
流动负债合计		3,328,788,113.37	2,562,285,98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2,165,601.37	1,195,878,046.86
租赁负债		5,763,790.15	12,932,777.43
递延收益		89,283,592.41	96,049,33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20,112.8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7,733,096.80	1,304,860,162.09
负债合计		4,166,521,210.17	3,867,146,15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3,710,243.00	544,332,083.00
资本公积		7,172,080,334.07	6,408,282,349.87
其他综合收益		-21,624,663.03	-76,943,362.22
未分配利润		-4,172,125,399.82	-4,221,644,80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42,040,514.22	2,654,026,26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08,561,724.39	6,521,172,421.13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51,051,061.93	1,716,861,688.0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251,051,061.93	1,716,861,688.03
二、营业总成本		3,189,186,995.42	3,227,249,148.2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13,540,499.77	337,163,495.25
税金及附加	七、62、	16,351,262.08	15,367,036.06
销售费用	七、63、	1,111,444,227.11	948,755,051.11
管理费用	七、64、	364,275,477.75	316,705,122.82
研发费用	七、65、	1,218,748,679.23	1,539,777,961.92
财务费用	七、66、	64,826,849.48	69,480,481.05
其中：利息费用		70,168,113.76	72,378,603.57
利息收入		4,594,430.84	10,239,381.13
加：其他收益	七、67、	27,767,046.95	78,834,910.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437,364.84	-4,292,718.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3,672.98	-104,724.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40,713,336.70	1,537,475.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76,311.93	-11,088,107.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953,331.57	-9,555,364.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71,569.73	-704,096.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2,605,872.09	-1,455,655,359.9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50,289.57	398,734.0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3,157,673.32	13,104,176.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398,488.34	-1,468,360,802.5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48,691.20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649,797.14	-1,468,360,802.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649,797.14	-1,468,360,802.5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649,797.14	-1,468,360,802.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652,126.87	-30,878,101.9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652,126.87	-30,878,101.9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277,551.26	-32,697,007.08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57、	61,277,551.26	-32,697,007.08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25,424.39	1,818,905.15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57、	-8,625,424.39	1,818,905.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2,301,924.01	-1,499,238,904.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301,924.01	-1,499,238,904.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2.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2.73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249,427,196.58	1,716,770,177.9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14,662,586.06	336,959,708.22
税金及附加		14,190,613.90	14,113,865.16
销售费用		1,124,879,468.54	959,426,416.61
管理费用		314,825,470.91	255,401,024.21
研发费用		1,277,779,256.47	1,556,226,148.27
财务费用		61,347,117.97	69,952,408.85
其中：利息费用		66,505,968.49	70,410,351.87
利息收入		3,496,316.12	8,310,669.83
加：其他收益		25,340,273.66	77,455,112.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858,894.56	-4,279,120.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3,672.98	-104,724.3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3,248.07	1,537,475.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5,985.52	-4,591,477.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3,331.57	-9,555,364.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62.30	-693,234.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04,158.97	-1,415,436,000.75

加：营业外收入		601,735.44	398,733.98
减：营业外支出		13,092,007.97	13,095,012.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13,886.44	-1,428,132,278.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13,886.44	-1,428,132,278.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13,886.44	-1,428,132,278.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824,213.97	-10,423,914.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824,213.97	-10,423,914.8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824,213.97	-10,423,914.8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838,100.41	-1,438,556,193.68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0,967,408.68	1,496,544,54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9.68	14,123,058.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8,270,779.01	121,832,25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9,241,387.37	1,632,499,85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918,855.02	143,134,491.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2,486,815.72	1,085,094,45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666,642.53	74,347,92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343,217,178.72	1,444,226,49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289,491.99	2,746,803,36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1,895.38	-1,114,303,51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0,378.42	2,601,24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0,338.94	7,201,197.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9,578,400.00	13,994,34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4,959,117.36	1,023,796,79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06,319.47	265,281,86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0,600,694.88	1,006,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0,607,014.35	1,272,031,86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47,896.99	-248,235,07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4,998,805.09	1,032,897.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4,726,064.98	1,804,572,34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9,724,870.07	1,805,605,239.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8,124,875.63	257,688,039.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997,261.25	69,826,30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07,644,447.98	85,122,09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7,766,584.86	412,636,43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58,285.21	1,392,968,80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93,799.09	2,547,892.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068,484.51	32,978,11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530,043.42	726,551,93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598,527.93	759,530,043.42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0,967,408.68	1,496,544,54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9.68	14,118,750.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0,864.06	118,523,74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2,821,472.42	1,629,187,03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918,855.02	143,134,491.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711,593.73	614,810,42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135,316.41	48,634,72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323,307.43	1,877,371,06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089,072.59	2,683,950,69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2,399.83	-1,054,763,66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0,378.42	2,601,24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0,238.93	8,151,480.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94,34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4,160,617.35	1,024,747,07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404,965.75	257,186,24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67,989,150.00	1,072,382,4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5,394,115.75	1,329,568,70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33,498.40	-304,821,63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4,998,805.09	1,032,897.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4,726,064.98	1,704,572,34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9,724,870.07	1,705,605,239.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8,124,875.63	257,688,039.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90,872.36	69,826,30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41,302.54	72,556,35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457,050.53	400,070,69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267,819.54	1,305,534,54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5,559.11	348,377.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221,161.86	-53,702,37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795,763.64	668,498,135.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9,016,925.50	614,795,763.64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4,332,083.00	6,290,989,900.90	445,329,702.16	-81,920,470.23	-4,321,871,190.57	1,986,200,620.94	1,986,200,620.9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4,332,083.00	6,290,989,900.90	445,329,702.16	-81,920,470.23	-4,321,871,190.57	1,986,200,620.94	1,986,200,620.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378,160.00	632,806,731.23	-208,134,221.39	47,146,612.09	715,155,311.92	1,622,621,036.63	1,622,621,036.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2,652,126.87	709,649,797.14	762,301,924.01	762,301,924.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78,160.00	632,806,731.23	-208,134,221.39	-	-	860,319,112.62	860,319,112.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	712,194,739.43	-	-	-	731,194,739.43	731,194,739.4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8,231,507.17	-	-	-	38,231,507.17	38,231,507.17
3. 其他	378,160.00	-117,619,515.37	-208,134,221.39	-	-	90,892,866.02	90,892,866.0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5,505,514.78	5,505,514.78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5,505,514.78	5,505,514.78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3,710,243.00	6,923,796,632.13	237,195,480.77	-34,773,858.14	-3,606,715,878.65	3,608,821,657.57	3,608,821,657.57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4,263,003.00	6,237,868,188.53	440,310,281.32	-51,042,368.30	-2,853,510,388.02	3,437,268,153.89	3,437,268,153.89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4,263,003.00	6,237,868,188.53	440,310,281.32	-51,042,368.30	-2,853,510,388.02	3,437,268,153.89	3,437,268,15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9,080.00	53,121,712.37	5,019,420.84	-30,878,101.93	-1,468,360,802.55	-1,451,067,532.95	-1,451,067,532.95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878,101.93	-1,468,360,802.55	-1,499,238,904.48	-1,499,238,904.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80.00	53,121,712.37	5,019,420.84	-	-	48,171,371.53	48,171,371.53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8,948,522.38	-	-	-	68,948,522.38	68,948,522.38
2. 其他	69,080.00	-15,826,810.01	5,019,420.84	-	-	-20,777,150.85	-20,777,150.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4,332,083.00	6,290,989,900.90	445,329,702.16	-81,920,470.23	-4,321,871,190.57	1,986,200,620.94	1,986,200,620.94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4,332,083.00	6,408,282,349.87	-76,943,362.22	-4,221,644,801.04	2,654,026,269.61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4,332,083.00	6,408,282,349.87	-76,943,362.22	-4,221,644,801.04	2,654,026,26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78,160.00	763,797,984.20	55,318,699.19	49,519,401.22	888,014,244.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824,213.97	44,013,886.44	104,838,100.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78,160.00	763,797,984.20	-	-	783,176,144.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00,000.00	712,194,739.43			731,194,739.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231,507.17			38,231,507.17
4. 其他	378,160.00	13,371,737.60		-	13,749,897.6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05,514.78	5,505,514.78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505,514.78	5,505,514.78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3,710,243.00	7,172,080,334.07	-21,624,663.03	-4,172,125,399.82	3,542,040,514.22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4,263,003.00	6,336,891,158.69	-66,519,447.37	-2,793,512,522.21	4,021,122,192.11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4,263,003.00	6,336,891,158.69	-66,519,447.37	-2,793,512,522.21	4,021,122,19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80.00	71,391,191.18	-10,423,914.85	-1,428,132,278.83	-1,367,095,922.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23,914.85	-1,428,132,278.83	-1,438,556,19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80.00	71,391,191.18	-	-	71,460,271.18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948,522.38			68,948,522.38
2. 其他	69,080.00	2,442,668.80			2,511,748.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4,332,083.00	6,408,282,349.87	-76,943,362.22	-4,221,644,801.04	2,654,026,269.61

公司负责人：王威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少靖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建良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荣昌生物”）前身是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有限”），成立于2008年7月4日，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注册的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08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6820877R，法定代表人为王威东。本公司位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本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公开发行54,426,301股A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00元。该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增至人民币544,263,003.00元，股份总额544,263,00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股本为人民币563,710,243.00元，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38.19	18.16%
房健民	2,621.83	4.65%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0.74	3.28%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3.03	2.95%
I-Nova Limited	1,360.00	2.41%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9.02	1.63%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411.13	0.73%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37	0.38%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20	0.37%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45	0.18%
苏州礼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43	0.15%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87	0.10%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04	0.09%
其他公众投资者（H股）	20,858.12	37.00%
社会公众股股东（A股）	15,731.60	27.92%
合计	56,371.02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属于生物医药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自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熊晓滨、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合计控制本公司38.4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开发阶段的支出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及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4,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

	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 3%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 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

否控制被投资方。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应收款项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八节、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八节、附注五、11的“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八节、附注五、11的“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八节、附注五、11的“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八节、附注五、11的“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八节、附注五、11的“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行成本以及周转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归类为流动资产的合同履行成本列示于存货。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50 年	5.00%	1.9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2-10 年	5.00%	9.50-47.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00%	11.88-1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办公设备及其他	完成安装调试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认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专利权	10年	专利权期限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软件	5-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时点为：以研发药品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外同类监管机构颁发的正式药品注册批件或其他使得药品可以进入生产和商业化环节的批准（不包括有条件上市的药品注册批件）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起点，以药品达到上市销售状态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终点。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以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收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软件使用费	21个月-60个月
装修费	32个月-40个月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转让商品的承诺。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部分合同约定根据客户销售量、终端流向及回款情况等因素可享受一定折让，直接抵减当期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

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交付生物药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待客户验收后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销售生物药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是主要责任人，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验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为单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花费的人工工时、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合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确定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同时满足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且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提供某项服务三项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部分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包含基于销售或使用情况的特许权使用费等合同条款，构成可变对价，本集团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本集团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2）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

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①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开发支出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的五项条件（附注五、26）进行估计和判断。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未有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涉及销售折扣的可变对价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销售历史数据、当前销售情况，考虑客户需求变化、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折扣率等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折扣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折扣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折扣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折扣率确定本会计处理。

里程碑付款

于各项包含里程碑付款约定的协议安排开始时，本集团评估相应的里程碑是否很可能达成，且使用最佳估计方法估计计入交易价格的相关金额。当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里程碑相关的可变对价则被计入交易价格。本集团与开发活动有关的里程碑可能包括达到若干不同阶段的临床试验。由于达到这些开发目标涉及不明确因素，故一般于合同开始时，可变对价的确认通常受到限制。本集团将根据有关临床试验的事实和情况，评估在每个报告期间，可变对价是否受到限制。当与开发里程碑有关的受限条件发生变化且预计与里程碑相关的收入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可变对价将会被包括在交易价格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于每年年末对单个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因改变或改良生产、市场对产品或服务需求转变导致的技术或商业性废弃、资产预期用途、预期实质损耗、资产保养及维护以及资产使用法律或类似限制。该等资产使用年限是基于本集团对类似用途的类似资产的可使用年期估计的经验得出。如果可使用年期和剩余价值低于先前估计的水平，管理层将增加折旧费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不适用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本公司及本集团注册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应税收入按 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元/平米及 8 元/平米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房租收入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附注四、2 中所述的公司享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及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需按其注册当地的所得税法规计缴企业所得税以外，其他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法定税率 25.00%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15%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RemeGen Biosciences, Inc.（曾用名 RC Biotechnologies, Inc.）	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企业美国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1%计缴，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8.84%计缴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16.5%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营业额低于 50,000,000.00 澳元）/30%（营业额高于 50,000,000.00 澳元）计缴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由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烟台市财政局、烟台市国家税务局及烟台市地方税务局组成的“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37003436，有效期为3年。2025年度，本公司作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2025年度，本公司享受增值税5%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092,154,142.85	759,436,564.02
其他货币资金	105,251,209.45	2,898,297.02
应计利息	143,434.02	157,534.50
合计	1,197,548,786.32	762,492,395.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9,381,238.83	58,822,141.95

其他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62,357,350.68元为第二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实施过程中，本集团用于H股回购的资金。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42,806,824.37元，详见第八节、附注七、3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5,510,584.77	-	/
其中：			
认股权证	1,215,510,584.77	-	/
合计	1,215,510,584.77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由VOR BIOPHARMA INC.（“VOR”）发行的认股权证，该认股权证系本集团与VOR于2025年达成的授权许可交易对价的一部分。本集团将该认股权证作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6,528,082.25	204,299,928.35
合计	236,528,082.25	204,299,928.3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7,910,722.52
合计	177,910,722.5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210,127,776.27
合计		210,127,776.2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445,025,902.24	403,567,097.92
1 年以内小计	445,025,902.24	403,567,097.92
合计	445,025,902.24	403,567,097.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025,902.24	100.00	22,251,142.86	5.00	422,774,759.38	403,567,097.92	100.00	20,178,354.90	5.00	383,388,743.02
其中：										

组合计提	445,025,902.24	100.00	22,251,142.86	5.00	422,774,759.38	403,567,097.92	100.00	20,178,354.90	5.00	383,388,743.02
合计	445,025,902.24	/	22,251,142.86	/	422,774,759.38	403,567,097.92	/	20,178,354.90	/	383,388,743.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5,025,902.24	22,251,142.86	5.00
合计	445,025,902.24	22,251,142.86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集团坏账计提比例为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78,354.90	22,251,142.86	20,178,354.90	22,251,142.86
合计	20,178,354.90	22,251,142.86	20,178,354.90	22,251,142.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VOR BIOPHARMA INC.	36,206,590.23	36,206,590.23	8.14	1,810,329.51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3,174,858.20	23,174,858.20	5.21	1,158,742.91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926,876.20	22,926,876.20	5.15	1,146,343.81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1,364,272.00	21,364,272.00	4.80	1,068,213.6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8,267,839.35	18,267,839.35	4.10	913,391.97
合计	121,940,435.98	121,940,435.98	27.40	6,097,021.8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785,548.20	11,097,822.85
合计	58,785,548.20	11,097,822.8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8,027,084.34	-
合计	828,027,084.34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134,252.33	75.36	185,460,724.45	76.83
1 至 2 年	16,546,050.05	18.03	54,599,679.99	22.62
2 至 3 年	6,064,101.26	6.61	1,083,282.91	0.45
3 年至 4 年	-	-	182,289.18	0.08
4 至 5 年	-	-	47,775.47	0.02
合计	91,744,403.64	100.00	241,373,752.0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研发服务款以及原材料采购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71,448.49	9.02
Q Squared Solutions, LLC	3,728,049.02	4.06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2,734,820.04	2.98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2,418,695.31	2.64
北京医院	2,393,263.45	2.61
合计	19,546,276.31	21.3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4,025,528.45	24,283,132.94
合计	84,025,528.45	24,283,132.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73,593,808.01	8,811,002.42
1 年以内小计	73,593,808.01	8,811,002.42
1 至 2 年	4,849,887.64	17,901,893.28
2 至 3 年	9,223,255.83	8,284,909.39
3 至 4 年	5,675,773.09	17,980.80
4 至 5 年	17,980.80	179,071.68
5 年以上	80,071.68	-
合计	93,440,777.05	35,194,857.5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激励金	38,779,014.59	25,934,412.99
代付款项	35,492,247.26	-
股权转让款项	14,227,414.59	-
代员工垫付款项	4,293,835.17	8,610,445.90
押金保证金	467,807.52	537,523.09
其他	180,457.92	112,475.59
合计	93,440,777.05	35,194,857.5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911,724.63	10,911,724.63
本期计提	294,417.56	294,417.56
本期转回	1,790,893.59	1,790,893.5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415,248.60	9,415,248.6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11,724.63	294,417.56	1,790,893.59	9,415,248.60
合计	10,911,724.63	294,417.56	1,790,893.59	9,415,248.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VOR BIOPHARMA INC.	35,492,247.26	37.98	代付款项	1 年以内	333,905.0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227,414.59	15.23	股权转让款项	1 年以内	133,849.10
个人 A	10,638,125.16	11.38	股权激励金	1 年以内/1-2 年	2,426,556.35
个人 B	6,841,891.50	7.32	股权激励金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1,560,635.45
个人 C	4,258,230.69	4.56	股权激励金	1 年以内	971,302.42
合计	71,457,909.20	76.47	/	/	5,426,248.3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6,007,611.30	2,551,132.70	223,456,478.60	222,000,876.98	1,241,686.85	220,759,190.13
在产品	379,255,019.94	-	379,255,019.94	409,976,833.27	-	409,976,833.27
库存商品	35,100,214.49	3,499.81	35,096,714.68	28,039,690.73	6,286.91	28,033,403.82
周转材料	278,366.16	-	278,366.16	599,303.49	-	599,303.49
合同履约成本	23,398,891.43	-	23,398,891.43	-	-	-
合计	664,040,103.32	2,554,632.51	661,485,470.81	660,616,704.47	1,247,973.76	659,368,730.7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1,241,686.85	1,940,594.07	631,148.22	2,551,132.70
库存商品	6,286.91	12,737.50	15,524.60	3,499.81
合计	1,247,973.76	1,953,331.57	646,672.82	2,554,632.5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权投资	9,368,674.73	-
预计一年内可收到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4,025,554.87	3,185,031.77
其他	87,860.00	306,836.13
合计	13,482,089.60	3,491,867.9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0,723.90	355,026.00	-112,953.64	9,092,796.26
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4,000,000.00	676,626.62	4,676,626.62
小计	8,850,723.90	4,355,026.00	563,672.98	13,769,422.88
合计	8,850,723.90	4,355,026.00	563,672.98	13,769,422.8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24,308.87	-	-	3,024,308.87	-	-	10,000,000.00	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64,124.72	16,026,498.01	75,639,600.53	-	84,077,227.24	30,678,638.45	-	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263,680.93	-	-	1,270,964.82	24,992,716.11	-	24,829,273.83	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561,323.45	-	542,918.91	-	6,104,242.36	-	13,119,018.37	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合计	59,313,437.97	16,026,498.01	76,182,519.44	4,295,273.69	115,174,185.71	30,678,638.45	47,948,292.2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终止确认的原因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5,514.78	出售
合计	5,505,514.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84,227.81	4,037,475.88

合计	10,084,227.81	4,037,475.88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82,643,651.51	2,457,180,322.07
合计	2,282,643,651.51	2,457,180,322.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90,497,136.01	1,596,452,513.20	1,215,619.48	91,649,742.78	3,179,815,011.47
2.本期增加金额	76,617,384.56	73,530,586.38	3,336,320.53	23,350.21	153,507,641.68
(1) 购置	344,036.70	3,768,863.53	213,176.99	16,563.31	4,342,640.53
(2) 在建工程转入	38,373,148.63	35,682,502.53	-	61,469.90	74,117,121.06
(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801,654.36	-	-54,683.00	-856,337.36
(4) 其他增加	37,900,199.23	34,880,874.68	3,123,143.54	-	75,904,217.45
3.本期减少金额	-	10,690,947.02	1,880.34	76,022,265.06	86,715,092.42
(1) 处置或报废	-	10,690,947.02	1,880.34	29,905.37	10,722,732.73
(2) 其他减少	-	-	-	75,992,359.69	75,992,359.69
4.期末余额	1,567,114,520.57	1,659,292,152.56	4,550,059.67	15,650,827.93	3,246,607,560.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6,739,628.51	462,932,201.33	314,836.72	52,648,022.84	722,634,689.40
2.本期增加金额	104,787,266.43	186,005,341.54	2,226,162.45	1,373,955.19	294,392,725.61
(1) 计提	90,600,638.99	156,965,449.93	605,021.22	1,409,244.68	249,580,354.8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472,931.96	-	-35,289.49	-508,221.45
(3) 其他增加	14,186,627.44	29,512,823.57	1,621,141.23	-	45,320,592.24
3.本期减少金额	-	7,715,899.00	1,786.32	45,345,820.47	53,063,505.79
(1) 处置或报废	-	7,715,899.00	1,786.32	25,228.23	7,742,913.55
(2) 其他减少	-	-	-	45,320,592.24	45,320,592.24
4.期末余额	311,526,894.94	641,221,643.87	2,539,212.85	8,676,157.56	963,963,909.2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5,587,625.63	1,018,070,508.69	2,010,846.82	6,974,670.37	2,282,643,651.51
2.期初账面价值	1,283,757,507.50	1,133,520,311.87	900,782.76	39,001,719.94	2,457,180,322.0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340,864.99
机器设备	1,347,929.51
合计	16,688,794.4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抗体原液楼	204,612,819.96	正在办理中
质检大楼	145,245,526.56	正在办理中
R3ADC 楼	112,520,216.72	正在办理中
R04 分拣中心	74,802,043.98	正在办理中
动力中心	56,379,904.90	正在办理中
三期 R14 废水处理站	6,631,973.94	正在办理中
R10 危化品库	3,989,809.38	正在办理中
三期 11※一号门卫	704,264.13	正在办理中
三期 12※二号门卫	180,932.0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605,067,491.60
----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为807,770,013.80元，详见第八节、附注七、31。

2、管理层在对固定资产所属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本期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46,823,147.81	283,231,455.78
合计	646,823,147.81	283,231,455.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生物工程三期	614,428,864.06	614,428,864.06	227,905,199.97	227,905,199.97
研发设备	1,152,463.96	1,152,463.96	2,340,707.95	2,340,707.95
泰爱车间	4,905,309.71	4,905,309.71	15,172,477.99	15,172,477.99
上海研发中心	15,303,029.42	15,303,029.42	10,701,207.91	10,701,207.91
其他	11,033,480.66	11,033,480.66	27,111,861.96	27,111,861.96
合计	646,823,147.81	646,823,147.81	283,231,455.78	283,231,455.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生物工程三期	3,705,000.00	227,905,199.97	444,820,397.50	58,296,733.41	0.00	614,428,864.06	58.66	58.66	11,782,005.67	5,820,700.19	23.65%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3,705,000.00	227,905,199.97	444,820,397.50	58,296,733.41	0.00	614,428,864.06	/	/	11,782,005.67	5,820,700.1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为 61,738,568.41 元，详见第八节、附注七、31。

2、管理层在对在建工程所属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本期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0,651,505.76	20,491,242.99	262,217.39	351,404,966.14
2.本期增加金额	1,500,105.15	-	-	1,500,105.15
(1)新增	2,694,352.90	-	-	2,694,352.90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94,247.75	-	-	-1,194,247.75
3.本期减少金额	10,029,345.33	757,280.66	262,217.39	11,048,843.38
(1)处置	6,722,163.12	533,314.60	262,217.39	7,517,695.11
(2)其他减少	3,307,182.21	223,966.06	-	3,531,148.27
4.期末余额	322,122,265.58	19,733,962.33	-	341,856,227.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0,801,812.01	16,794,810.88	54,628.62	257,651,251.51
2.本期增加金额	53,101,856.84	3,589,317.93	20,758.88	56,711,933.65
(1)计提	53,822,598.73	3,589,317.93	20,758.88	57,432,675.54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0,741.89	-	-	-720,741.89
3.本期减少金额	8,370,904.36	650,166.48	75,387.50	9,096,458.34
(1)处置	6,722,163.12	533,314.60	75,387.50	7,330,865.22
(2)其他减少	1,648,741.24	116,851.88	-	1,765,593.12
4.期末余额	285,532,764.49	19,733,962.33	-	305,266,726.8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589,501.09	-	-	36,589,501.09
2.期初账面价值	89,849,693.75	3,696,432.11	207,588.77	93,753,714.6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使用权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4,076,392.91	13,387,500.00	39,150,690.11	176,614,583.02

2.本期增加金额	-	-	18,806,385.48	18,806,385.48
(1) 购置	-	-	239,543.27	239,543.27
(3) 在建工程转入	-	-	18,570,838.32	18,570,838.32
(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3,996.11	-3,996.11
4.期末余额	124,076,392.91	13,387,500.00	57,957,075.59	195,420,968.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088,085.91	13,387,500.00	13,007,735.40	33,483,321.31
2.本期增加金额	2,498,848.56	-	6,954,221.34	9,453,069.90
(1) 计提	2,498,848.56	-	6,957,299.04	9,456,147.6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077.70	-3,077.70
4.期末余额	9,586,934.47	13,387,500.00	19,961,956.74	42,936,391.2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489,458.44	-	37,995,118.85	152,484,577.29
2.期初账面价值	116,988,307.00	-	26,142,954.71	143,131,261.7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为 26,959,002.75 元，详见第八

节、附注七、31。

2、管理层在对无形资产所属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本年度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使用费支出	1,032,510.62	43,766.58	663,410.26	412,866.94

装修费支出	3,292,386.21	168,549.49	3,208,146.49	252,789.21
合计	4,324,896.83	212,316.07	3,871,556.75	665,656.1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642,166,584.77	96,646,071.01	-	-
租赁负债	36,229,828.24	8,640,935.82	93,543,945.74	18,960,424.88
合计	678,396,413.01	105,287,006.83	93,543,945.74	18,960,424.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6,229,828.24	8,640,935.82	93,543,945.74	18,960,424.8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2,843,589.49	107,255,765.50	-	-
合计	749,073,417.73	115,896,701.32	93,543,945.74	18,960,424.8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87,006.83	-	18,960,424.8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287,006.83	10,609,694.49	18,960,424.88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60,968,561.71	850,207,022.43
可抵扣亏损	9,076,831,507.03	8,026,079,413.34
合计	9,937,800,068.74	8,876,286,435.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57,647,413.02	
2026 年		96,893,435.02	
2027 年		150,591,471.82	
2028 年		363,107,510.04	
2029 年	574,568,226.18	606,142,394.07	
2030 年	896,530,422.86	896,530,422.86	
2031 年	95,500,445.82	95,500,445.82	
2032 年	1,462,794,880.85	1,462,794,880.85	
2033 年	3,524,169,941.47	3,524,169,941.47	
2034 年	740,057,031.97	740,057,031.97	
2035 年	1,738,743,705.96	-	
不限期	44,466,851.92	32,644,466.40	
合计	9,076,831,507.03	8,026,079,413.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700,242.13	3,700,242.13	141,048,088.69	141,048,088.69
长期保证金	4,252,423.17	4,252,423.17	13,850,418.05	13,850,418.05
合计	7,952,665.30	7,952,665.30	154,898,506.74	154,898,506.74

其他说明：

长期保证金系该集团租赁资产的长期保证金。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他非流动资产为650,338.53 元，详见第八节、附注七、31。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2,806,824.37	42,806,824.37	冻结	股票回购款/保证金	2,804,817.62	2,804,817.62	冻结	保证金
应收票	177,910,722.52	177,910,722.52	质押	质押借	141,186,375.83	141,186,375.83	质押	质押借

据				款				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338.53	650,338.53	冻结	押金	637,590.32	637,590.32	冻结	押金
在建工程	61,738,568.41	61,738,568.41	抵押	抵押借款	76,036,953.23	76,036,953.23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887,617,350.64	807,770,013.80	抵押	抵押借款	851,394,149.34	805,402,677.76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0,462,150.00	26,959,002.75	抵押	抵押借款	30,462,150.00	27,568,245.75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1,201,185,954.47	1,117,835,470.38	/	/	1,102,522,036.34	1,053,636,660.51	/	/

其他说明：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于2025年的摊销额为609,243.00 元（2024年：609,243.00元）。

2025年12月31日，使用权受限的应收票据，为不可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短期借款信息详见第八节、附注七、32。

2025 年，本集团以上述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借款 900,805,256.49 元，长期借款信息详见第八节、附注七、45。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22,415,412.66	141,186,375.83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799,345,201.07	842,667,172.30
合计	1,221,760,613.73	1,083,853,548.1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质押借款金额为 422,415,412.66 元（2024 年：141,186,375.83 元）。除票据质押借款 177,910,722.52 元外，本集团将部分专利权用于质押，取得质押借款 244,504,690.14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2,168,108.57	34,116,073.46
应付研发服务款	223,683,326.21	128,134,033.22
合计	285,851,434.78	162,250,106.6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8,104,130.62	3,143,688.86
技术授权款	252,000,000.00	-
合计	320,104,130.62	3,143,688.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技术授权款	252,000,000.00	技术授权款系本集团与参天制药（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签订的授权许可协议下的预收款。
合计	252,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7,398,000.49	940,595,603.09	933,571,777.38	214,421,826.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88,022.27	78,831,810.96	78,358,168.88	3,061,664.35
三、辞退福利	-	5,339,285.90	5,339,285.90	-
合计	209,986,022.76	1,024,766,699.95	1,017,269,232.16	217,483,490.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449,297.55	785,783,296.58	779,089,763.44	121,142,830.69
二、职工福利费	1,449,566.59	16,228,371.18	16,492,646.64	1,185,291.13
三、社会保险费	1,485,504.80	45,713,782.16	45,445,215.60	1,754,071.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8,087.02	43,156,213.22	42,897,354.60	1,716,945.64
工伤保险费	27,417.78	2,425,006.52	2,415,298.58	37,125.72
生育保险费	-	132,562.42	132,562.42	-
四、住房公积金	688,749.00	35,728,086.24	35,532,645.24	884,19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862,384.63	-	611,106.95	76,251,277.68
六、其他短期薪酬	12,462,497.92	57,142,066.93	56,400,399.51	13,204,165.34
合计	207,398,000.49	940,595,603.09	933,571,777.38	214,421,826.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09,596.16	76,060,114.94	75,600,825.50	2,968,885.60
2、失业保险费	78,426.11	2,771,696.02	2,757,343.38	92,778.75
合计	2,588,022.27	78,831,810.96	78,358,168.88	3,061,664.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2,090,782.74	25,242,382.09
个人所得税	4,545,258.31	5,657,530.42
土地使用税	111,907.99	111,326.53
房产税	3,008,123.61	3,210,266.10
印花税	629,783.93	392,59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154.88	67,422.16
教育费附加	101,606.11	35,208.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737.41	23,472.58
环境保护税	3,625.60	23,444.82
代扣代缴税金及附加	5,128,809.34	2,294,899.68
其中：个人所得税	160,000.00	150,000.00
企业所得税	4,959,661.66	2,135,752.00
增值税	8,838.34	8,838.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34	309.34
合计	75,867,789.92	37,058,544.84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99,672,514.63	314,995,392.79
合计	399,672,514.63	314,995,392.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工程款	233,892,396.00	198,564,827.24
应付服务款	112,482,815.55	60,919,654.40
预提费用	43,513,164.13	47,970,304.11
关联方往来	6,052,737.23	6,237,662.57
押金保证金	660,830.00	668,540.00
其他	3,070,571.72	634,404.47
合计	399,672,514.63	314,995,392.7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645,055.12	286,386,348.5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403,997.00	62,298,589.83
合计	228,049,052.12	348,684,938.4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返利	38,669,467.65	18,324,410.71
合计	38,669,467.65	18,324,410.7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00,805,256.49	795,375,006.37
保证借款	-	393,304,350.07
信用借款	36,005,400.00	293,585,038.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645,055.12	286,386,348.57
合计	732,165,601.37	1,195,878,046.8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1.80%至 2.8%。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9,267,546.08	96,484,614.36
机器设备	3,869,700.05	7,697,844.02
运输工具	-	209,641.5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3,403,997.00	62,298,589.83
合计	19,733,249.13	42,093,510.0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049,337.80	7,809,920.80	14,575,666.19	89,283,592.41	项目补助

合计	96,049,337.80	7,809,920.80	14,575,666.19	89,283,592.41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小计	
股份总数	544,332,083.00	19,378,160.00	19,378,160.00	563,710,243.00

其他说明：

本年股本增加系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完成配售发行新 H 股事项，按每股 H 股 42.44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发及发行 19,000,000 股新 H 股。本公司于 2025 年向 16 名 A 类权益激励对象和 100 名 B 类权益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378,16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63,302,182.85	725,566,477.03	-	6,888,868,659.88
其他资本公积	127,687,718.05	38,231,507.17	130,991,252.97	34,927,972.25
合计	6,290,989,900.90	763,797,984.20	130,991,252.97	6,923,796,632.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资本公积变动38,231,507.17元，H股信托奖励计划导致库存股数量减

少3,459,095.00股，资本公积变动130,991,252.97元，参见附注七、56及附注十五、2。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445,329,702.16	2,690,230.58	210,824,451.97	237,195,480.77
合计	445,329,702.16	2,690,230.58	210,824,451.97	237,195,480.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相关议案。根据该计划，本集团从公开市场购入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之用途，相关详情见本报告附注十五、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平均价格每股约71.57元港币于市场购入10,289,500.00股股份，总金额为港币736,437,888.13元（折合人民币619,954,073.42元），其中本年本集团按照平均价格每股约74.14元港币于市场购入40,000.00股股份，总金额为港币2,965,734.91元（折合人民币2,690,230.58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H股奖励信托已授予12,604,800.00股，其中本年股权激励对象已以每股0.00港元至50.5港元的价格对3,499,095.00股行使认购权，库存股相应减少3,499,095.00股，总金额为港币250,436,477.20元（折合人民币210,824,451.97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605,299.50	71,887,245.75	5,505,514.78	10,609,694.49	55,772,036.48	-34,833,263.0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605,299.50	71,887,245.75	5,505,514.78	10,609,694.49	55,772,036.48	-34,833,263.0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84,829.27	-8,625,424.39			-8,625,424.39	59,404.88
其中：外币	8,684,829.27	-8,625,424.39	-	-	-8,625,424.39	59,404.88

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1,920,470.23	63,261,821.36	5,505,514.78	10,609,694.49	47,146,612.09	-34,773,858.1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21,871,190.57	-2,853,510,388.0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21,871,190.57	-2,853,510,388.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649,797.14	-1,468,360,802.55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5,505,514.7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06,715,878.65	-4,321,871,190.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41,559,516.97	405,125,966.31	1,710,152,183.73	333,196,588.48
其他业务	9,491,544.96	8,414,533.46	6,709,504.30	3,966,906.77
合计	3,251,051,061.93	413,540,499.77	1,716,861,688.03	337,163,495.2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2,307,354,343.62	382,782,556.94	2,307,354,343.62	382,782,556.94
技术授权	895,053,500.00		895,053,500.00	
提供劳务	39,151,673.35	22,343,409.37	39,151,673.35	22,343,409.37
出售材料	5,156,288.76	4,872,579.02	5,156,288.76	4,872,579.02
租赁服务	4,335,256.20	3,541,954.44	4,335,256.20	3,541,954.44
按经营地分类				
中国大陆	2,276,434,947.65	360,519,704.28	2,276,434,947.65	360,519,704.28
美国	974,616,114.28	53,020,795.49	974,616,114.28	53,020,795.49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207,564,132.38	387,655,135.96	3,207,564,132.38	387,655,135.96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39,151,673.35	22,343,409.37	39,151,673.35	22,343,409.37
其他	4,335,256.20	3,541,954.44	4,335,256.20	3,541,954.44
合计	3,251,051,061.93	413,540,499.77	3,251,051,061.93	413,540,499.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签收/验收商品	预付或者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货款的支付	货物	是	部分客户有权享受返利,按可变对价进行处理	不适用
提供劳务	服务完成并交付给客户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劳务款的支付	服务	是	无	不适用
技术授权	首付款:客户取得技术授权的控制权,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后续阶段性的里程碑收款: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技术授权款的支付	知识产权	是	无	不适用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27,285,515.45 元。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1,971,689.77	12,884,332.42
印花税	1,873,965.91	1,330,060.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447,631.96	22,095.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5,312.46	434,981.20
教育费附加	516,788.20	210,843.19
车船税	7,564.18	12,454.58
其他	588,309.60	472,268.31
合计	16,351,262.08	15,367,036.0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514,185,369.24	473,824,744.07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5,953,341.56	8,422,029.50
市场开发费	447,848,763.88	329,805,167.23
咨询服务费	104,720,839.01	122,960,370.04
学术推广费	34,271,701.90	9,006,983.93
折旧及摊销	2,834,150.89	2,349,779.99
其他	7,583,402.19	10,808,005.85
合计	1,111,444,227.11	948,755,051.1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103,935,170.19	140,962,920.65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13,651,940.50	18,272,708.16
折旧及摊销	100,838,882.44	96,159,042.10
办公费	32,950,383.26	36,101,602.78
咨询服务费	91,277,485.20	24,355,679.54
其他	35,273,556.66	19,125,877.75
合计	364,275,477.75	316,705,122.8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329,492,811.33	458,268,886.20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9,567,347.59	40,203,482.77
临床试验开支	516,041,232.66	547,771,086.19
原材料开支	107,102,012.90	216,389,557.55
测试开支	55,074,249.46	64,883,890.88
折旧及摊销	114,088,885.27	125,810,664.13
公用事业费用	19,459,772.23	31,961,802.82
其他	77,489,715.38	94,692,074.15
合计	1,218,748,679.23	1,539,777,961.9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5,988,813.95	77,146,843.12
减：利息收入	4,594,430.84	10,239,381.13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5,820,700.19	4,768,239.55
汇兑损益	-926,821.71	7,131,069.82
其他	179,988.27	210,188.79
合计	64,826,849.48	69,480,481.05

其他说明：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88,107.30	58,430,141.9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44,860.97	-
增值税加计抵减	6,034,078.68	20,404,768.51
合计	27,767,046.95	78,834,910.4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3,672.98	-104,724.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50,378.42	2,601,249.99
应收票据贴现终止确认部分贴现息	-8,672,945.96	-6,789,243.72
其他	421,529.72	
合计	-4,437,364.84	-4,292,718.0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2,166,584.7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53,248.07	1,537,475.88
合计	640,713,336.70	1,537,475.88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72,787.96	-4,511,112.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96,476.03	-6,576,995.63
合计	-576,311.93	-11,088,107.9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53,331.57	-9,555,364.02
合计	-1,953,331.57	-9,555,364.0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61,138.48	46,651.32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832,708.21	-750,747.40
合计	-771,569.73	-704,096.0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485,542.01	113,131.79	485,542.01
其他	464,747.56	285,602.24	464,747.56
合计	950,289.57	398,734.03	950,289.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9,048.99	225,093.39	139,048.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9,048.99	225,093.39	139,048.99
对外捐赠	12,518,414.34	12,769,470.95	12,518,414.34
其他支出	500,209.99	109,612.33	500,209.99
合计	13,157,673.32	13,104,176.67	13,157,673.3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8,691.20	-
合计	748,691.2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0,398,488.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1,448,055.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306,963.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5,439,157.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91,039.06
视同销售收入的影响	3,819,854.7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6,008,083.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143,946.88
所得税费用	748,691.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大陆所得税费用根据在中国大陆利润及税率计算。其他地区所得税费用根据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利润及税率计算。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八节、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167,222.88	108,482,100.80
利息收入	4,608,531.32	10,239,381.13
租赁收入	4,335,256.20	2,790,350.46
其他	4,159,768.61	320,419.95
合计	28,270,779.01	121,832,252.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活动	595,996,300.89	869,553,800.45
销售费用	603,572,938.80	461,060,263.84
管理费用	119,612,152.72	93,758,546.12
其他	24,035,786.31	19,853,882.00
合计	1,343,217,178.72	1,444,226,492.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2,15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2,15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置理财产品	2,15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2,15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	13,994,347.44
其他保证金	9,578,400.00	
合计	9,578,400.00	13,994,347.4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支付的现金	64,954,217.40	56,351,776.72
回购限制性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42,690,230.58	27,795,211.18
增发融资支出的现金	-	975,107.06
合计	107,644,447.98	85,122,094.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83,853,548.13	1,893,238,701.70	29,878,136.25	1,461,989,890.62	323,219,881.73	1,221,760,613.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6,386,348.57		204,645,055.12	286,386,348.57	-	204,645,055.12
长期借款	1,195,878,046.86	141,487,363.28	41,191,144.04	441,745,897.69	204,645,055.12	732,165,601.3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298,589.83		26,059,624.57	64,954,217.40	-	23,403,997.00
租赁负债	42,093,510.05		3,699,363.65	-	26,059,624.57	19,733,249.13
合计	2,670,510,043.44	2,034,726,064.98	305,473,323.63	2,255,076,354.28	553,924,561.42	2,201,708,516.3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139,317,117.33	99,632,942.26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2,694,352.90	23,486,602.61
合计	142,011,470.23	123,119,544.87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9,649,797.14	-1,468,360,802.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53,331.57	9,555,364.02
信用减值损失	576,311.93	11,088,107.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9,580,354.82	228,508,218.18
使用权资产摊销	57,432,675.54	61,096,743.05
无形资产摊销	9,456,147.60	7,538,995.87
待摊费用摊销	50,901.05	1,184,445.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71,556.75	5,584,44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1,569.73	704,096.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048.99	225,093.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0,713,336.70	-1,537,475.88
非公开发行中介费	-	975,107.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361,912.85	71,281,059.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5,581.12	-2,404,171.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374.08	72,384,239.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3,109,780.18	-333,326,26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9,989,654.23	152,463,841.12
股权激励费用	33,897,705.26	68,735,44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1,895.38	-1,114,303,513.2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4,598,527.93	759,530,043.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9,530,043.42	726,551,93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068,484.51	32,978,112.0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54,598,527.93	759,530,043.42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4,598,527.93	759,530,043.4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598,527.93	759,530,043.42
----------------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农民工保证金	2,806,824.37	2,804,817.62	使用范围受限制
计提但尚不可收取的存款利息	143,434.02	157,534.50	尚不可支取
股票回购款	40,000,000.00	-	使用范围受限制
合计	42,950,258.39	2,962,352.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9,345,371.99	7.0288	135,974,750.64
欧元	19723.06	8.2355	162,429.26
港币	119,603,146.81	0.9032	108,027,954.26
澳元	6,243.60	4.6892	29,277.49
瑞士法郎	5267.8	8.8510	46,625.3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232,714.68	7.0288	36,779,704.94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5,073,909.18	7.0288	35,663,492.84
欧元			
港币	42,934,185.00	0.9032	38,779,01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美元	125,004.83	7.0288	878,633.9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203,772.44	7.0288	120,921,875.73
瑞士法郎	21,744.07	8.8510	192,456.76

欧元	45,132.18	8.2355	371,686.0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9,099,230.34	7.0288	63,956,670.21
欧元	60,495.61	8.2355	498,211.60
港币	146,260.66	0.9032	132,105.55
英镑	34,025.00	9.4346	321,012.2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之子公司 RemeGen Biosciences, Inc.（曾用名 RC Biotechnologies, Inc.）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使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124,742.48	5,824,09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462,557.15	1,758,90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2,801,485.64	3,898,957.2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9,218,260.19	62,009,636.95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 1 至 7 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 4 至 5 年，运输工具的租赁期通常为 3 年。

使用权资产，参见第八节、附注七、25；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第八节、附注五、37；租赁负债，参见第八节、附注七、47。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69,218,260.1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335,256.20	-
合计	4,335,256.20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378,151.60	3,105,055.02
第二年	2,220,635.35	285,470.63
第三年	941,178.46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第八节、附注七、21。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329,492,811.33	458,268,886.20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9,567,347.59	40,203,482.77
临床试验开支	516,041,232.66	547,771,086.19
原材料开支	107,102,012.90	216,389,557.55
测试开支	55,074,249.46	64,883,890.88

折旧及摊销	114,088,885.27	125,810,664.13
公用事业费用	19,459,772.23	31,961,802.82
其他	77,489,715.38	94,692,074.15
合计	1,218,748,679.23	1,539,777,961.9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18,748,679.23	1,539,777,961.92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曾用名 RC Biotechnologies, Inc.)	美国	1,500 股普通股	美国	研发、注册及业务发展	100.00		设立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北京	研发	100.00		设立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2,000,000.00 美元	香港	研发	100.00		设立
上海荣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上海	研发	100.00		设立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2,397,132 股普通股	澳大利亚	研发及业务发展		100.00	设立
烟台荣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山东	投资、咨询	99.50	0.50	设立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曾用名 RC Biotechnologies, Inc.) 注册资本为 1500 股普通股，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注册资本为 2,397,132 股普通股。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769,422.88	8,850,723.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63,672.98	-104,724.30
--综合收益总额	563,672.98	-104,724.30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2,549,137.80	609,900.00	9,720,066.19	83,438,971.61	资产
递延收益	3,500,200.00	7,200,020.80	4,855,600.00	5,844,620.80	收益
合计	96,049,337.80	7,809,920.80	14,575,666.19	89,283,592.4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9,720,066.19	9,877,760.29
与收益相关	10,568,041.11	48,630,695.75
合计	20,288,107.30	58,508,456.0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一般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的8.14%和27.40%（2024年12月31日：7.43%和25.66%）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逾期超过90天的应收款项，被认为信用风险尚未显著增加，本集团依然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充足的未动用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5年

	1年以内	1年至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1,237,709,412.94	-	1,237,709,412.94

长期借款	19,714,861.84	766,222,439.84	785,937,301.68
应付账款	285,851,434.78	-	285,851,434.78
其他应付款	399,672,514.63	-	399,672,51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898,306.12	-	231,898,306.12
租赁负债	-	20,714,569.72	20,714,569.72
合计	<u>2,174,846,530.31</u>	<u>786,937,009.56</u>	<u>2,961,783,539.87</u>

2024年

	1年以内	1年至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1,096,109,186.64	-	1,096,109,186.64
长期借款	48,911,115.62	1,319,561,954.99	1,368,473,070.61
应付账款	162,250,106.68	-	162,250,106.68
其他应付款	314,995,392.79	-	314,995,39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53,688.94	-	360,053,688.94
租赁负债	-	43,652,945.82	43,652,945.82
合计	<u>1,982,319,490.67</u>	<u>1,363,214,900.81</u>	<u>3,345,534,391.48</u>

(3)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的影响。

2025年

	基点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	50.00	-4,741,779.53	-4,741,779.53
人民币	-50.00	4,741,779.53	4,741,779.53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于2020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募集的外币资金、2025年H股配售资金及为境外公司提供服务收到的外币资金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港币汇率

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5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19,708,756.43	19,708,756.4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19,708,756.43	-19,708,756.43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00%	7,346,953.72	7,346,953.72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00%	-7,346,953.72	-7,346,953.72

2024年

	汇率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5,072,990.70	5,072,990.7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5,072,990.70	-5,072,990.70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00%	1,781,465.29	1,781,465.29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5.00%	-1,781,465.29	-1,781,465.29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集团通过持有不同风险的投资组合来管理风险。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的敏感性。

2025年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215,510,584.77	51,659,199.85/ -51,659,199.85		51,659,199.85/ -51,659,199.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15,174,185.71		4,855,844.86/ -4,855,844.86	4,855,844.86/ -4,855,844.86

2024年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56,289,129.10	2,584,864.46/ -2,584,864.46	2,584,864.46/ -2,584,864.4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总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资产负债率	50%	64%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177,910,722.52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780,874,778.6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32,217,053.75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47,152,305.68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1,038,154,860.61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780,874,778.66	-3,312,925.39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47,152,305.68	
合计	/	828,027,084.34	-3,312,925.39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177,910,722.52	177,910,722.52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32,217,053.75	32,217,053.75
合计	/	210,127,776.27	210,127,776.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177,910,722.52元（2024年12月31日：141,186,375.83元），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预付款项、结算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32,217,053.75 元（2024年12月31日：28,226,537.97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并确认银行借款/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贴现和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确认的银行借款账面价值总计为177,910,722.52元（2024年12月31日：141,186,375.83元），本集团以其结算且供应商有追索权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总计为32,217,053.75元（2024年12月31日：28,226,537.97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780,874,778.66元（2024年12月31日：580,720,279.50元），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预付款项、结算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47,152,305.68元（2024年12月31日：8,090,649.86元）。于2025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6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全额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并确认贴现费用。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5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确认贴现费用3,312,925.39元（2024年：3,116,645.34元）。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贴现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15,510,584.77	-	1,215,510,584.7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15,510,584.77	-	1,215,510,584.77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1,215,510,584.77	-	1,215,510,584.77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174,185.71	-	-	115,174,185.71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0,084,227.81	10,084,227.81
(四)应收款项融资	-	58,785,548.20	-	58,785,548.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5,174,185.71	1,274,296,132.97	10,084,227.81	1,399,554,546.4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认股权证采用进行二叉树模型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普通股市价、行权价格、无风险利率、股价波动率等。对于应收款项融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两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企业价值乘数和市盈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本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公允价值进行合理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5年

	年初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37,475.88	-1,453,248.07	-	7,500,000.00	10,084,22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3,024,308.87</u>	<u>-</u>	<u>-3,024,308.87</u>	<u>-</u>	<u>-</u>
合计	<u>7,061,784.75</u>	<u>-1,453,248.07</u>	<u>-3,024,308.87</u>	<u>7,500,000.00</u>	<u>10,084,227.81</u>

2024年

	年初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1,537,475.88	-	500,000.00	4,037,47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2,844,693.41</u>	<u>-</u>	<u>179,615.46</u>	<u>-</u>	<u>3,024,308.87</u>
合计	<u>4,844,693.41</u>	<u>1,537,475.88</u>	<u>179,615.46</u>	<u>500,000.00</u>	<u>7,061,784.75</u>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荣昌制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荣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MabPlex USA, Inc.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荣昌制药	采购综合服务	41,799,633.77	89,200,000.00	否	52,652,305.71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培养基	37,126,981.39	90,000,000.00	否	49,270,650.66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研发服务	12,708,202.09	62,100,000.00	否	52,939,284.99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研发服务	25,750,213.14	35,000,000.00	否	23,104,717.11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物业及运行服务	783,291.95	800,000.00	否	515,320.32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维护服务	47,641.51		否	47,641.51
烟台荣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咨询服务	907,590.75		否	577,557.75
合计		119,123,554.60	277,100,000.00		179,107,478.0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荣昌制药	销售商品	-	4,604.9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498,169.30	1,487,831.20
荣昌制药	房屋	1,211,009.16	1,211,009.1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2,676,828.17	44,395.72	-1,149,143.76	-	3,272,586.02	269,209.66	-208,557.65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	71,599.68	40,100,655.41	809,851.77	-3,091,411.42	76,833.84	32,129,461.67	2,744,248.19	3,959,220.39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412,857.12	9,842.83	-	-	412,857.12	30,940.42	-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房屋	-	18,348.62	125.47	-	-	18,348.62	1,037.43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荣昌制药	1,10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7 年 3 月 29 日	否
荣昌制药	10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02.22	5,159.94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775.54	2,466.0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工资薪金	229.90	236.53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21.03	27.88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33,719.24	-
预付款项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	9,319.95	-	-	-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80,520.00	
其他应付款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326,183.86	5,625,661.65
其他应付款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726,553.37	612,000.92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3,869,700.05	44,008,170.58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16,756.27	3,998,332.48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403,014.29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	18,223.15
应付账款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12,525,103.66
应付账款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425,143.07	109,119.4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9 年限制性股票	-	-	-	-	1,086,863.80	4,678,043.68	-	-
2022 年 A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	-	-	378,160.00	14,581,816.62	762,300.00	31,222,430.64
2023 年 A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	-	-	-	-	-	-	60,000.00	1,377,413.58

票								
H 股奖励信托计划	2,492,536.00	41,486,957.80	3,499,095.00	34,736,605.45	-	-	1,648,689.00	40,509,155.49
合计	2,492,536.00	41,486,957.80	3,499,095.00	34,736,605.45	1,465,023.80	19,259,860.30	2,470,989.00	73,108,999.72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		-		
2022 年 A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	36.36	0-4 年
2023 年 A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	49.77	1-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	0-59.79	0-7 年	-	-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亚式看跌期权估值模型/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折扣率、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4,647,796.73

其他说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亚式看跌期权估值模型，H 股奖励信托计划、2022 年 A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3 年 A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 Black-Scholes 模型。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限制性股票	708,946.90	-
2022 年 A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584,163.99	-
2023 年 A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620,506.38	-
H 股奖励信托计划	24,317,889.90	-
合计	38,231,507.17	-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为 106,609,927.81 元，主要是设备和工程款。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6 年 1 月，本集团与艾伯维集团控股公司订立一项全球独家许可协议，授予对方在除大中华区（“本集团保留区域”）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对在研产品 RC148 进行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的独家权利。本集团保留该产品于大中华区的全部权利。

根据协议约定，本集团将收取首付款 6.5 亿美元，并有资格获得最高不超过 49.5 亿美元的里程碑

付款；此外，本集团还将享有基于 RC148 在授权区域内年度净销售额的两位数分级特许权使用费。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与医药研发制造业有关，本集团的内部结构简单，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管理层定期评价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故本集团只有一个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和劳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合计
销售商品收入	2,307,354,343.62	2,307,354,343.62
技术授权收入	895,053,500.00	895,053,500.00
提供劳务收入	39,151,673.35	39,151,673.35
出售材料收入	5,156,288.76	5,156,288.76
租赁收入	4,335,256.20	4,335,256.20

合计	3,251,051,061.93	3,251,051,061.93
----	------------------	------------------

地理位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合计
中国大陆	2,276,434,947.65	2,276,434,947.65
美国	974,616,114.28	974,616,114.28
合计	3,251,051,061.93	3,251,051,061.93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对应主要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非流动资产总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合计
中国大陆	3,116,083,834.12	3,116,083,834.12
美国	25,085,313.60	25,085,313.60
合计	3,141,169,147.72	3,141,169,147.72

注：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人民币 969,904,782.58 元来自于对某一单个客户的收入。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5,025,902.24	403,567,097.92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45,025,902.24	403,567,097.92
1 年以内小计	445,025,902.24	403,567,097.92
合计	445,025,902.24	403,567,097.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025,902.24	100.00	22,251,142.86	5.00	422,774,759.38	403,567,097.92	100.00	20,178,354.90	5.00	383,388,743.02
其中：										
组合计提	445,025,902.24	100.00	22,251,142.86	5.00	422,774,759.38	403,567,097.92	100.00	20,178,354.90	5.00	383,388,743.02
合计	445,025,902.24	/	22,251,142.86	/	422,774,759.38	403,567,097.92	/	20,178,354.90	/	383,388,743.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45,025,902.24	22,251,142.86	5.00
合计	445,025,902.24	22,251,142.86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集团坏账比例确认坏账计提比例为 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20,178,354.90	22,251,142.86	20,178,354.90	22,251,142.86

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178,354.90	22,251,142.86	20,178,354.90	22,251,142.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VOR BIOPHARMA INC.	36,206,590.23	36,206,590.23	8.14	1,810,329.51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3,174,858.20	23,174,858.20	5.21	1,158,742.91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926,876.20	22,926,876.20	5.15	1,146,343.81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1,364,272.00	21,364,272.00	4.80	1,068,213.6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8,267,839.35	18,267,839.35	4.10	913,391.97
合计	121,940,435.98	121,940,435.98	27.40	6,097,021.8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2,434,114.36	4,264,319.44
合计	62,434,114.36	4,264,319.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62,517,639.13	3,992,096.65
1 年以内小计	62,517,639.13	3,992,096.65
1 至 2 年	69,650.00	151,967.20
2 至 3 年	122,367.20	138,570.00
3 至 4 年	134,970.00	17,980.80
4 至 5 年	17,980.80	179,071.68
5 年以上	80,071.68	-
合计	62,942,678.81	4,479,686.3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9,217,556.01	-
代付款项	35,492,247.26	-
股权转让款项	14,227,414.59	-
代员工垫付款项	3,425,903.35	3,864,641.06
押金保证金	399,099.68	502,569.68
其他	180,457.92	112,475.59
合计	62,942,678.81	4,479,686.3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月1日余额	215,366.89	215,366.89
本期计提	293,197.56	293,197.56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08,564.45	508,564.4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366.89	293,197.56	508,564.45
合计	215,366.89	293,197.56	508,564.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VOR BIOPHARMA INC.	35,492,247.26	56.39	代付款项	1 年以内	333,905.0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227,414.59	22.60	股权转让款项	1 年以内	133,849.10
付乐颖	110,000.00	0.17	其他	1 年以内	1,130.88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大厦分公司	98,052.48	0.16	押金保证金	4~5 年/5 年以及上	922.46
REMEGEN HONG KONG LIMITED	9,217,556.01	14.64	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
合计	59,145,270.34	93.96	/	/	469,807.4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34,862,202.84	1,434,862,202.84	838,301,058.69	838,301,058.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769,422.88	13,769,422.88	8,850,723.90	8,850,723.90
合计	1,448,631,625.72	1,448,631,625.72	847,151,782.59	847,151,782.5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REMEGEN HONG KONG LIMITED	144,057,545.07	11,666,886.28		155,724,431.35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367,879,748.20	3,121,976.07		371,001,724.27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990,674.98	3,525,950.39		8,516,625.37
上海荣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1,373,090.44	4,902,331.41		326,275,421.85
烟台荣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3,344,000.00		573,344,000.00
合计	838,301,058.69	596,561,144.15		1,434,862,202.8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烟台业达才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0,723.90	355,026.00	-112,953.64	9,092,796.26
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4,000,000.00	676,626.62	4,676,626.62
小计	8,850,723.90	4,355,026.00	563,672.98	13,769,422.88
合计	8,850,723.90	4,355,026.00	563,672.98	13,769,422.88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41,559,516.97	407,871,420.65	1,710,152,183.73	333,240,983.78
其他业务	7,867,679.61	6,791,165.41	6,617,994.20	3,718,724.44
合计	3,249,427,196.58	414,662,586.06	1,716,770,177.93	336,959,708.2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2,307,354,343.62	382,782,556.94	2,307,354,343.62	382,782,556.94
技术授权	895,053,500.00	-	895,053,500.00	-
提供劳务	39,151,673.35	25,088,863.71	39,151,673.35	25,088,863.71
出售材料	5,156,288.76	4,872,579.02	5,156,288.76	4,872,579.02
租赁服务	2,711,390.85	1,918,586.39	2,711,390.85	1,918,586.39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2,276,434,947.65	360,519,704.28	2,276,434,947.65	360,519,704.28
美国	972,992,248.93	54,142,881.78	972,992,248.93	54,142,881.7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207,564,132.38	387,655,135.96	3,207,564,132.38	387,655,135.96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39,151,673.35	25,088,863.71	39,151,673.35	25,088,863.71
其他	2,711,390.85	1,918,586.39	2,711,390.85	1,918,586.39
合计	3,249,427,196.58	414,662,586.06	3,249,427,196.58	414,662,586.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签收/验收商品	预付或者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货款的支付	货物	是	部分客户有权享受返利，按可变对价进行处理	不适用
提供劳务	服务完成并交付给客户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劳务款的支付	服务	是	无	不适用
技术授权	首付款：客户取得技术授权的控制权，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后续阶段性的里程碑收款：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	在一定信用期内完成技术授权款的支付	知识产权	是	无	不适用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27,285,515.45 元。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3,672.98	-104,724.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50,378.42	2,601,249.99
应收票据贴现终止确认部分贴现息	-8,672,945.96	-6,775,645.90
合计	-4,858,894.56	-4,279,120.2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0,618.72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68,041.11	计入其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4,385,244.84	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68,334.76	主要为捐赠支出
合计	641,974,332.47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执行。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加计抵减	6,034,078.68	经营活动税收优惠
与长期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720,066.19	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44,860.97	经营活动税收优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7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	0.12	0.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威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